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GUOLING LAW FIRM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问询函》之回复.....	5
《问询函》之“3.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5
《问询函》之“5.关于技术先进性”	42
《问询函》之“9.关于发行人股东和估值”	55
《问询函》之“18.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86
《问询函》之“20.其他”	102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国瓴 2022002-7 号

致：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国瓴 2022002-1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国瓴 2022002-2 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4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出具《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四）对于本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

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这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七）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二节 《问询函》之回复

《问询函》之“3.关于核心技术来源”

根据申报材料：（1）从 2005 年开始，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组建了以实际控制人为主的技术攻关小组，技术攻关小组发明了“两板三场”新构型，于 2012 年主导开发出第一代车用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原型。2016 年 3 月，陈关龙、蓝树槐、彭林法合伙成立的上海氢捷联合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设立了治臻有限，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未实缴出资，后于 2017 年以减资的方式退出发行人。（2）公司多名董监高具有上海交大任职或教育背景。其中，董事长陈关龙 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副院长；总经理蓝树槐 2016 年 3 月至 9 月曾在上海交大和发行人处同时任职；董事彭林法 2016 年 3 月至今在上海交大和发行人处同时任职；公司 6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有上海交大任职或教育背景。（3）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发明专利 16 项，其中 7 项是自上海交大受让取得，受让过程为：2016 年 4 月发行人从上海交大受让 10 项发明专利，2019 年 2 月发行人将其中 3 项转让给氢晨科技，2019 年 4 月其中 1 项专利变更为发行人、上海交大共有。（4）2019 年 3 月发行人与上海交大共建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联合实验室，上海交大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提供研究支持，合作研究开发项目成果原则上属于双方共有。2020 年，发行人与上海交大签署《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设计工艺基础研究技术合同》，发行人为委托方和出资方，上海交大为项目研制承担方。同时，发行人和上海交大还存在其他合作研发项目。（5）通临智创持有发行人 1.46%股份，通临智创股东上海交大临港智能制造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穿透后股东包含上海交大。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交大技术攻关小组的成员，从 2005 年至 2016 年期间形成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依据；设立治臻有限时，股东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对于技术攻关小组形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后续使用安排；（2）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在公司设立及 2016-2017 年期间为发行人在技术、业务、客户等方面提供的支持，入股发行人时的利益约定或承诺（如有）、后续退出发

行人的原因及程序合规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3）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上海交大任职期间主要工作成果、涉及的发明专利（如有），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的关系；（4）发行人从上海交大受让专利的过程、价格及约定主要内容；上述专利与发行人设立以来技术研发更新、产品生产和升级的关系，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占比；2019年4月1项专利权人又变更为发行人和上海交大的原因；（5）发行人与上海交大共建联合实验室、签订技术合同的原因、进展、相关协议主要条款、研究成果及其归属情况，对发行人技术产品更迭的影响及重要性程度；（6）发行人目前技术和专利中，哪些技术和专利来自或源自上海交大、或与其他方合作研发后形成，相关技术和专利实现的收入及占比；（7）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和演变过程，是否依赖于上海交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

请发行人提交：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参与设立、退出发行人的相关协议及流程审批文件。

请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蓝树槐、彭林法两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任单位的规定；陈关龙、蓝树槐、彭林法等投资并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高校教师或干部的管理规定。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上海交大技术攻关小组的成员名单；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发行人及上海交大技术攻关小组取得的专利情况；

3、查阅发行人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发行人与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决议文件、减资公告等资料；

4、查阅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提供的关于退出治臻有限的专项决议文件、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市场主体登记资料、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及上海交通大学（以下简称“上海交大”）出具的书面说明；

5、查阅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6、查阅上海交大向发行人转让发明专利相关的发明人知情同意书、拟转让专利评估报告、发行人与上海交大签署的专利权转让合同、科技成果交易公示、专利转让费用支付凭证等文件；

7、查阅发行人与上海交大签署的共建联合实验室、技术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8、查阅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9、对发行人主要负责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10、对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

二、核查内容

（一）上海交大技术攻关小组的成员，从 2005 年至 2016 年期间形成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依据；设立治臻有限时，股东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对于技术攻关小组形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后续使用安排

1、上海交大技术攻关小组的成员，自 2005 年至 2016 年期间形成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依据

2005 年始，上海交大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组建了以实际控制人陈关龙、彭

林法等为主的技术攻关小组，小组成员主要包括陈关龙、彭林法、蓝树槐、来新民、胡鹏、姜天豪、毕飞飞、杜祥永、鲍恩泽等上海交大的时任教师和在读研究生。

上海交大技术攻关小组的成员，自 2005 年至 2016 年期间形成的与金属双极板相关的专利、论文等技术成果，主要如下：

（1）主要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原专利权人	现专利权人
1	基于薄板冲压成形的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双极板	200710044479.9	2007.08.02	蓝树槐、彭林法、陈关龙、来新民、倪军、胡鹏、林忠钦	上海交大	发行人
2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双极板多道蛇行流场结构	200910045410.7	2009.01.15	彭林法、麦建明、来新民、倪军、林忠钦	上海交大	发行人
3	一种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碳铬阶梯镀层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289381.0	2012.08.14	彭林法、周滔、易培云、吴昊、来新民	上海交大	发行人
4	一种车用燃料电池的大面积金属双极板	201210509907.1	2012.12.03	彭林法、易培云、徐竹田、来新民	上海交大	上海交大、发行人
5	用于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的组合式整体双极板	200610029402.X	2006.07.27	蓝树槐、彭林法、来新民、倪军、林忠钦、刘冬安	上海交大	苏州治臻
6	电流辅助的燃料电池超薄金属双极板压焊装置及其方法	201010525736.2	2010.10.30	彭林法、来新民、徐竹田、林忠钦、倪军	上海交大	苏州治臻
7	带有导电耐腐蚀镀层的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438569.7	2012.11.06	彭林法、周滔、易培云、吴昊、来新民	上海交大	苏州治臻
8	用于燃料电池金属极板的石墨烯复合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399192.2	2015.07.08	彭林法、毕飞飞、来新民、易培云	上海交大	上海交大

（2）主要论文

序号	作者	论文名称	发表时间
1	彭林法、来新民等	Flow-channel shape design of stamped bipolar plate for PEM fuel cell by micro-forming simulation	2006
2	彭林法、胡鹏、来新民等	Flow channel shape optimum design for hydroformed metal bipolar plate in PEM fuel cell	2008
3	彭林法、来新民等	Analysis of micro/mesoscale sheet forming process with uniform size dependent material constitutive model	2009
4	彭林法、胡鹏、来新民等	Investigation of micro/meso sheet soft punch stamping process - simulation and experiments	2009
5	彭林法、胡鹏、来新民等	Optimization design of slotted-interdigitated channel for stamped thin metal bipolar plate in proton exchange membrane fuel cell	2009
6	彭林法、胡鹏、来新民等	Fabrication of metallic bipolar plates for proton exchange membrane fuel cell by flexible forming process-numerical simulations and experiments	2010
7	彭林法、来新民等	Friction behavior modeling and analysis in micro/meso scale metal forming process	2010
8	彭林法、胡鹏、来新民等	薄板微冲压成形失稳分析与实验研究	2011
9	彭林法、胡鹏、来新民等	Micro/meso scale metallic sheet forming process analysis based on the strain gradient plasticity theory	2011
10	彭林法、来新民等	Investigation of thermal influence on the assembly of polymer electrolyte membrane fuel cell stacks	2012
11	彭林法、来新民等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of stainless steel bipolar plates for proton exchange membrane fuel cells	2014
12	彭林法、杜祥永、来新民等	316L 不锈钢超薄板激光焊接工艺试验研究	2015
13	彭林法、毕飞飞、来新民等	Effects of Al incorporation on the interfacial conductivity and corrosion resistance of CrN film on SS316L as bipolar plates for proton exchange membrane fuel cells	2015
14	彭林法、鲍恩泽等	微/介观薄板弯曲成形的回弹尺度效应	2016
15	彭林法、姜天豪、来新民等	Analysis of the electric and thermal effects on mechanical behavior of SS304 subjected to electrically assisted forming process	2016
16	彭林法、毕飞飞、来新民等	Multilayered Zr-C/a-C film on stainless steel 316L as bipolar plates for proton exchange membrane fuel cells	201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技术攻关小组专注燃料电池金属

双极板的技术研发，在双极板流场设计方法、极板微流道成形等方面开展技术探索，并取得了较为突出的科技成果：技术攻关小组发明了“两板三场”新构型，提出了考虑金属双极板构型特征的流场分布解析分析方法；并以流场均匀性为目标，薄板成形性为约束的优化方法，建立兼顾流场性能与可制造性的金属双极板设计方法。基于上述方法，技术攻关小组于 2012 年开发出第一代车用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原型。

根据上海交大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出具的说明，上海交大技术攻关小组成员自 2005 年至 2016 年期间形成的专利属于利用上海交大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均系职务发明，原始专利权归属于上海交大。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专利由上海交大作为申请人申请了专利保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因此，原始专利权均归属于上海交大。根据上海交大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从上海交大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均已按照合同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侵犯上海交大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对于已转让至发行人的专利，目前相关专利权归属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苏州治臻。

根据上海交大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出具的说明，上海交大技术攻关小组成员自 2005 年至 2016 年期间发表的论文，著作权由小组成员享有，上海交大有权优先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论文均由上海交大技术攻关小组成员署名为作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因此，相关论文的著作权归属于上海交大技术攻关小组成员。

2、设立治臻有限时，股东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对于技术攻关小组形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后续使用安排

（1）设立治臻有限时，股东各方权利义务安排

2016 年 1 月 20 日，上海氢捷与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就合作投资设立治臻有限达成一致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事项	权利义务安排
----	------	--------

序号	相关事项	权利义务安排
1	出资额和出资方式	双方共同出资设立治臻有限从事新能源燃料电池业务。治臻有限注册资本 275 万元，其中上海氢捷以货币认缴出资 2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90%；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以货币认缴出资 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9.10%。
2	公司管理与事务执行	（1）公司管理体制总体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经营团队分层治理的经营管理模式。 （2）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由上海氢捷委派 2 名董事，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委派 1 名董事。董事长由上海氢捷推荐，副董事长由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推荐。 （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监事由公司员工代表担任。
3	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1）各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2）各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责任。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3）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4）共同投资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转让后，各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4	投资的转让	（1）公司成立后，任一投资人不得从共同投资中抽回出资额。 （2）投资人向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3）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另一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5	违约责任	双方不按协议的约定足额按期缴纳所认缴的货币出资，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守约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投资人逾期 1 年未能足额缴纳出资额，自动放弃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设立的宗旨系为实施上海交大技术成果转化，并不参与其所投资公司的实际经营。因此，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并未向治臻有限委派董事，也并未推荐副董事长。

（2）对于技术攻关小组形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后续使用安排

上海交大技术攻关小组形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与金属双极板相关的专利、论文著作权。

技术攻关小组成员均为上海交大的时任教师与在读学生，其以上海交大名义承接的项目、执行上海交大的任务、利用上海交大的物质技术条件而形成的专利成果均归属于上海交大，上海交大有权依法自主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

权利和专利权。

技术攻关小组形成的与金属双极板相关的主要专利共 8 项，具体详见本题之“（一）上海交大技术攻关小组的成员，从 2005 年至 2016 年期间形成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依据；设立治臻有限时，股东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对于技术攻关小组形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后续使用安排”之“1、上海交大技术攻关小组的成员，从 2005 年至 2016 年期间形成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依据”。上述 8 项发明专利中，第 1 至第 7 项专利因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性较大，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4 月自上海交大受让取得，并依此为基础形成了发行人自身的核心技术。第 8 项发明专利涉及的石墨烯涂层技术目前仅适用于小面积的样品制备，不适合批量生产，与发行人目前的纳米复合碳涂层路线不同，其专利技术于发行人生产经营而言相关性不大，因此该项专利发行人未向上海交大购买，上海交大作为专利权人利用该专利进行相关科研工作。

技术攻关小组成员发表的论文，著作权由技术攻关小组成员享有，其有权依法自主决定论文的使用安排，目前技术攻关小组的论文可由学校使用，用于上海交大的后续科研工作。

因此，技术攻关小组形成的专利成果的后续使用安排，由上海交大自主决定，发行人已从上海交大受让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7 项发明专利，并依此为基础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技术攻关小组发表的论文的后续使用安排，由技术攻关小组成员自主决定，用于上海交大的后续科研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交大技术攻关小组的成员均为上海交大时任教师或在读学生；技术攻关小组发明的“两板三场”新构型等科技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属上海交大所有；设立治臻有限时，股东上海氢捷与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一致安排；技术攻关小组形成的专利成果的后续使用安排，由上海交大自主决定，发行人已从上海交大受让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7 项发明专利，并依此为基础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技术攻关小组发表的论文的后续使用安排，由技术攻关小组成员自主决定，用于上海交大的后续科研工作。

（二）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在公司设立及 2016-2017 年期间为发行人在技术、业务、客户等方面提供的支持，入股发行人时的利益约定或承诺（如有）、后续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程序合规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在公司设立及 2016-2017 年期间为发行人在技术、业务、客户等方面提供的支持

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在发行人设立至 2017 年 5 月期间虽系发行人的股东，但其不实际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事务，未向发行人在技术、业务、客户等方面提供过支持。

根据《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章程》规定，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成立的根本宗旨是依托上海交大人才、科研、技术和信息优势，进行技术的纵向、横向转移，并提供高附加值的技术转移服务，为上海交大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投资治臻有限系孵化上海交大教师和学生的创业项目。

基于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本身作为上海交大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的定位，就 2016 年 4 月治臻有限受让上海交大 10 项发明专利事宜，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作为当时治臻有限的股东，就上述事宜为交易双方进行了协调、沟通。

2016 年 4 月 6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024 号《上海交通大学拟转让专利技术所有权的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交大拟转让的 10 项发明专利的评估值为 248 万元。2016 年 4 月 15 日，治臻有限与上海交大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以 250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上海交大的 10 项发明专利。

因此，治臻有限受让上海交大 10 项发明专利交易履行了评估程序，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方式合法合规；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未在上述转让过程中向发行人提供任何额外的支持与帮助。

2、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入股发行人时的利益约定或承诺（如有）、后续

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程序合规性，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1）入股发行人时的利益约定或承诺

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与上海氢捷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治臻有限，双方的权利义务安排详见本题之“（一）上海交大技术攻关小组的成员，从 2005 年至 2016 年期间形成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及依据；设立治臻有限时，股东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对于技术攻关小组形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后续使用安排”之“2、设立治臻有限时，股东各方权利义务安排，对于技术攻关小组形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的后续使用安排”。

除与上海氢捷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外，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入股发行人时不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承诺。

（2）退出发行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成立的根本宗旨是依托上海交大人才、科研、技术和信息优势，进行技术的纵向、横向转移，并提供高附加值的技术转移服务，为上海交大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投资治臻有限系孵化上海交大教师和学生的创业项目，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仅作为上海交大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平台，后因上海交大与治臻有限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向治臻有限转让了 10 项发明专利，已经实现了上海交大科技成果的转化。且根据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与上海氢捷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应当于治臻有限设立后一年内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否则将丧失股东资格。因此，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决定不再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出资义务，并最终协商确定通过减资方式退出治臻有限。

（3）程序合规性

①发行人内部相关程序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减资时，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和当时有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债权人通知程序及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程序。

2017年3月21日，治臻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治臻有限注册资本由425万元减至400万元，其中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减少出资25万元，减资后已无对公司投资。

2017年3月22日，治臻有限在《上海科技报》刊登了减资公告，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

2017年5月1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减资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②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相关程序的合规性

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持有治臻有限股权期间，其股东为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该企业在2021年10月之前为上海交大独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2017年2月，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经营班子办公会议作出《关于对上海治臻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股份退出的专项决议》，审议并同意了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股份退出的议案。

2020年11月，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及其原股东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出具书面说明，明确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参股及退出治臻有限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行为，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参股及退出治臻有限的行为已履行其相应合法的市场主体变更内部必要决策程序。

2022年8月，上海交大出具书面说明，对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及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的上述说明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减资退出发行人已取得必要的核准程序，

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主要为上海交大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平台，因上海交大与治臻有限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向治臻有限转让了 10 项发明专利，已经实现了上海交大科技成果的转化。因此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的主要作用已完成，无需继续担任治臻有限股东，其退出治臻有限不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通过减资退出发行人时，发行人处于初创阶段，2016 年末，治臻有限的净利润为负 211.02 万元；经上海信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持有的治臻有限 5.88% 股权评估值为负 12.11 万元。因此，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认缴的注册资本并未增值或产生溢价，且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未曾实缴出资，故其通过减资的方式退出治臻有限并未损害国有产权权益。

2020 年 11 月，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及其原股东上海交大企业管理中心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参股及退出治臻有限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2022 年 8 月，上海交大出具书面说明确认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退出治臻有限未损害国有资产。

因此，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减资退出治臻有限，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主要为上海交大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平台，治臻有限受让上海交大 10 项发明专利实现了上海交大科技成果的转化，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在 10 项发明专利受让过程中起到了沟通、协调的作用；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在治臻有限设立至 2017 年 5 月期间并未在技术、业务、客户等方面为发行人提供支持；除与上海氢捷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外，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入股发行人时不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承诺，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退出发行人的程序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三）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上海交大任职期间主要工作成果、涉及的发明专利（如有），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的关系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上海交大任职或学习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上海交大任职背景的主要为：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上海交大及相关单位任职背景
1	陈关龙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982年2月至2015年8月，历任上海交大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02年1月至2005年9月，担任上海交大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副院长。
2	蓝树槐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15年11月至2016年9月，担任上海交大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助理研究员。
3	彭林法	实际控制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10年2月至今，历任上海交大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薄板结构制造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4	曹兆敏	独立董事	1986年8月至1994年2月，担任上海交大党委办公室主任科员、讲师；2002年4月至今，历任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主任、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历任上海交大科技园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曹兆敏在上海交大任职时间距今已近30年，其上海交大任职期间的工作成果，与发行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研发总监姜天豪、研发总监胡鹏、研发总监毕飞飞仅在上海交大存在求学经历，均不曾在上海交大任职。

2、在上海交大任职期间主要工作成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关龙、蓝树槐、彭林法在上海交大任职期间与金属双极板相关主要工作成果包括专利等，涉及相关专利主要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原专利权人	现专利权人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原专利权人	现专利权人
1	基于薄板冲压成形的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双极板	200710044479.9	2007.08.02	蓝树槐、彭林法、陈关龙、来新民、倪军、胡鹏、林忠钦	上海交大	发行人
2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双极板多道蛇行流场结构	200910045410.7	2009.01.15	彭林法、麦建明、来新民、倪军、林忠钦	上海交大	发行人
3	一种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碳铬阶梯镀层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289381.0	2012.08.14	彭林法、周滔、易培云、吴昊、来新民	上海交大	发行人
4	一种车用燃料电池的大面积金属双极板	201210509907.1	2012.12.03	彭林法、易培云、徐竹田、来新民	上海交大	上海交大、发行人
5	电流辅助的燃料电池超薄金属双极板压焊装置及其方法	201010525736.2	2010.10.30	彭林法、来新民、徐竹田、林忠钦、倪军	上海交大	苏州治臻
6	带有导电耐腐蚀镀层的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438569.7	2012.11.06	彭林法、周滔、易培云、吴昊、来新民	上海交大	苏州治臻
7	用于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的组合式整体双极板	200610029402.X	2006.07.27	蓝树槐、彭林法、来新民、倪军、林忠钦、刘冬安	上海交大	苏州治臻
8	一种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成形误差检测装置	202010945042.8	2020.09.10	彭林法、徐竹田、李夏楠、姜天豪、来新民	上海交大、发行人	上海交大、发行人
9	一种燃料电池极板基材电辅助梯度涂层制备装置及方法	202110923047.5	2021.08.12	彭林法、徐竹田、王铭洪、来新民、易培云	上海交大	上海交大
10	一种用于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的石墨微晶碳涂层及应用	201810812159.1	2018.07.23	彭林法、来新民、邱殿凯、李骁博、易培云	上海交大	上海交大
11	一种用于板成形高频连续电磁成形设备	201810191594.7	2018.03.08	彭林法、李夏楠、姜天豪、易培云、来新民	上海交大	上海交大
12	一种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高效环形真空镀膜装置	201710660443.7	2017.08.04	彭林法、来新民、侯昆、易培云、邱殿凯	上海交大	上海交大
13	用于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的卧式磁控溅射系统及镀膜工艺	201611007030.0	2016.11.16	彭林法、来新民、张頔、毕飞飞、易培云	上海交大	上海交大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原专利权人	现专利权人
14	用于制备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非晶碳膜磁控溅射连续线	201610984083.1	2016.11.09	彭林法、李骁博、邱殿凯、易培云、来新民	上海交大	上海交大
15	一种燃料电池金属极板真空镀膜流水线设备及其镀膜方法	201610984270.X	2016.11.09	彭林法、易培云、张伟鑫、毕飞飞、来新民	上海交大	上海交大
16	抑制柱状晶的燃料电池金属极板多相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201610681780.X	2016.08.17	彭林法、张伟鑫、毕飞飞、易培云、来新民	上海交大	上海交大
17	用于燃料电池金属极板的石墨烯复合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399192.2	2015.07.08	彭林法、毕飞飞、来新民、易培云	上海交大	上海交大

3、上述工作成果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7 项专利中第 1 至第 7 项发明专利技术主要是燃料电池金属极板“两板三场”的原型技术，而在产业化时难以直接应用，公司现有的技术是在“两板三场”原型基础上进行优化创新，整合为自主金属双极板核心技术，实现产业化。

上述 17 项专利中第 1 至第 7 项发明专利现应用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并最终用于主要产品金属双极板的设计及制备工艺里，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主要产品流程
1	(1) 一种车用燃料电池的大面积金属双极板 (201210509907.1) (2) 用于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的组合式整体双极板 (200610029402.X) (3) 基于薄板冲压成形的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双极板 (200710044479.9)	金属双极板多场耦合构型设计方法	金属双极板构型设计
2	(4)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双极板多道蛇行流场结构 (200910045410.7)	金属双极板均匀化导流结构设计方法	
3	(5) 电流辅助的燃料电池超薄金属双极板压焊装置及其方法 (201010525736.2)	金属双极板高精密封连接	金属双极板制备工艺
4	(6) 一种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碳铬阶梯镀层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289381.0) (7) 带有导电耐腐蚀镀层的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及	金属双极板复合纳米涂层	

序号	发明专利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主要产品流程
	其制备方法（201210438569.7）		

上述 17 项专利中第 1 至第 7 项发明专利现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的具体关系如下：

序号	受让专利名称	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关系
1	一种车用燃料电池的大面积金属双极板（201210509907.1）	专利所述技术为双极板工艺简化提供一定技术支撑	用于金属双极板多场耦合构型设计方法中，与公司其他自主研发的金属双极板产业化核心技术，共同用于主要产品生产中
2	用于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的组合式整体双极板（200610029402.X）		
3	基于薄板冲压成形的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双极板（200710044479.9）		
4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双极板多道蛇行流场结构（200910045410.7）	专利所述技术为后续双极板简化提供一定技术支撑	用于金属双极板均匀化导流结构设计方法中，与公司其他自主研发的金属双极板产业化核心技术，共同用于主要产品生产中
5	电流辅助的燃料电池超薄金属双极板压焊装置及其方法（201010525736.2）	专利涉及界面熔融理念是双极板连接的基础，为激光焊接工艺领域基础技术提供一定技术支撑	用于金属双极板高精连接核心技术中，与公司其他自主研发的金属双极板产业化核心技术，共同用于主要产品生产中
6	一种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碳铬阶梯镀层及其制备方法（201210289381.0）	专利所述技术是非贵金属涂层发展方向之一，其设计理念为现有涂层设计提供一定技术支撑	用于金属双极板复合纳米涂层核心技术中，与公司其他自主研发的金属双极板产业化核心技术，共同用于主要产品生产中
7	带有导电耐腐蚀镀层的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及其制备方法（201210438569.7）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7 项专利中第 8 项发明专利为发行人与上海交大共同申报取得，为发行人在共建金属双极板联合实验室体系下与上海交大合作研发形成的专利，已使用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上述第 9 至第 17 项发明为上海交大自行研发申报取得，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

根据上海交大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自上海交大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均已按

照相关合同履行完毕，发行人申请取得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不涉及上海交大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科技成果，发行人不存在侵犯上海交大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情况，上海交大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故除了已转让给发行人的专利及发行人自行研发或共同申报取得的专利外，上述其他专利或职务科技成果均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无关联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关龙、蓝树槐、彭林法在上海交大任职期间共形成 17 项与金属双极板相关的发明专利，其中的第 1 至第 7 项发明专利由上海交大转让给了发行人，均应用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并最终用于主要产品金属双极板的设计及制备工艺里；其余的 10 项中，1 项发明为上海交大与发行人共同申报取得，已使用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9 项发明为上海交大所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

（四）发行人从上海交大受让专利的过程、价格及约定主要内容；上述专利与发行人设立以来技术研发更新、产品生产和升级的关系，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占比；2019 年 4 月 1 项专利权人又变更为发行人和上海交大的原因

1、发行人从上海交大受让专利的过程、价格及约定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上海交大受让专利的过程、价格及约定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2016 年 1 月，拟出让的 10 项专利所有发明人签署了《发明专利转让知情同意书》，同意书声明拟出让的 10 项专利系发明人在上海交大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专利权属于上海交大所有，发明人知悉此事，同意将此专利进行转让。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国家设立的研究开

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协议定价的，科技成果持有单位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日。本次 10 项发明专利的转让以协议定价方式确定，已根据程序进行科技成果交易公示。

根据当时有效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事业单位进行资产转让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本次 10 项发明专利的转让以协议定价方式确定并经评估确认公允价值，2016 年 4 月 6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024 号《上海交通大学拟转让专利技术所有权的市场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上海交大拟转让的 10 项发明专利的评估值为 248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2016 年 4 月 15 日，治臻有限与上海交大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事项	主要内容
1	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资料	转让方应向受让方交付以下资料： （1）向中国专利局递交的全部专利申请文件，包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请求书、代理委托书等。 （2）中国专利局发给转让方的所有文件，包括受理通知书，授权决定，专利证书及副本等。 （3）中国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权有效的证明文件等。
2	转让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涉及的专利权的转让费为 250 万元，采用一次付清方式，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汇至转让方。
3	过渡期条款	（1）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至专利局登记公告之日，转让方应维持专利的有效性，在这一期间，所要缴纳的年费、续展费由转让方支付。 （2）本合同在专利局登记公告后，受让方负责维持专利的有效性，维持该专利权有效的一切费用由受让方支付。 （3）在过渡期内，因不可抗力，致使转让方或受让方不能履行合同的，本合同即告解除。
4	违约条款	（1）转让方拒不交付全部资料，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的，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转让方返还转让费，并支付 1 万元违约金；转让方逾期办理专利权转让手续，每逾期一周，支付违约金 10%，逾期 2 个月，受让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转让方返还转让费；转让方未履行过渡期义务的，应支付违约金 10%。

序号	相关事项	主要内容
		（2）受让方拒付转让费，转让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全部资料，并要求赔偿损失或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受让方逾期支付转让费，每逾期 1 个月支付违约金 10%，逾期二个月，转让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 100%。受让方未履行过渡期义务的，应支付违约金 50%。
5	争议解决办法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 （2）不能协商解决的，提请受让方所在地或合同签约地专利管理机关调处，对调处结果不服的，向人民法院起诉。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的双方签字后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自专利局对双方所做的《著录事项变更》进行登记并予以公告之日起，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知识产权转让相关协议文件及流程经上海交大法律事务室、上海交大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科研与基地建设办公室、上海交大先进产业技术研究院审批通过。

2016 年 6 月至 7 月，上海交大和治臻有限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 10 项发明专利的权属变更登记。2016 年 7 月至 8 月，上述 10 项发明专利完成权属变更登记。

2016 年 9 月 30 日，治臻有限向上海交大支付了合同约定的 250 万元专利转让款。

至此，发行人与上海交大就 10 项发明专利的交易完成。

2、上述专利与发行人设立以来技术研发更新、产品生产和升级的关系，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占比

发行人从上海交大受让的 10 项专利中与金属双极板相关的 7 项发明专利为燃料电池金属极板实现“两板三场”的原型技术，公司设立后在此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创新，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形成了公司的金属双极板产业化核心技术。

发行人从上海交大受让的 10 项专利中与金属双极板相关的 7 项发明专利，与公司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专利共同应用于公司金属双极板研发和制造中，因此

无法单独核算相关专利报告期内形成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从上海交大受让的 10 项专利中其余 3 项专利与发行人金属双极板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无关，主要专注于提升燃料电池电堆性能与生产效率，已于 2019 年转让给其他方。

3、2019 年 4 月 1 项专利权人又变更为发行人和上海交大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交大和治臻有限于 2019 年 3 月约定，治臻有限将名下的一项发明专利“一种车用燃料电池的大面积金属双极板”（专利号：201210509907.1）变更为上海交大和治臻有限共有，并于 2019 年 4 月完成变更登记。

此项专利转让给上海交大共有主要原因系出于推动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的技术进步以及便于开展双方的技术合作的考虑。

根据上海交大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上海交大可利用该专利从事教学研究，但不进行商业化利用，治臻有限可以自主实施或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海交大与发行人之间就该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上海交大受让的 7 项与金属双极板相关的发明专利与发行人设立以来技术研发更新、产品生产和升级存在关联性。2019 年 4 月 1 项专利权人又变更为发行人和上海交大的原因系出于推动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的技术进步以及便于开展双方的技术合作的考虑，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对发行人的技术独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与上海交大共建联合实验室、签订技术合同的原因、进展、相关协议主要条款、研究成果及其归属情况，对发行人技术产品更迭的影响及重要性程度

1、发行人与上海交大共建联合实验室、签订技术合同的原因

双极板是燃料电池电堆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前瞻研究和技术积累，提升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的研发能力，增强国内外市场的竞争力，2019年3月，发行人与上海交大签署《共建上海交通大学-上海治臻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联合实验室协议》。在双方共建联合实验室体系下，2020年3月，发行人与上海交大签署《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设计工艺基础研究技术合同》。2021年10月，双方签署了《关于<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设计工艺基础研究>项目补充协议》。2022年3月，双方签署了《关于共建联合实验室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合作期限延长至2026年2月底。

2、发行人与上海交大共建联合实验室、签订技术合同的进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联合实验室目前主要的课题为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设计工艺基础研究。根据《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设计工艺基础研究技术合同》及《关于<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设计工艺基础研究>项目补充协议》，上海交大2020年至2023年工作任务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计划工作期间	工作任务	履行情况
1	2020.03-2020.05	面向系统需求的燃料电池性能分解及极板参数输入办法，膜电极实验标定方案，在线诊断技术实验方案，极板构型（两相流、拓扑优化等）设计调研	任务履行完成
2	2020.06-2020.09	膜电极参数标定实验方法建立，极板与膜电极匹配关系分析；系统部件与性能参数关系，在线诊断实验平台的搭建，极板构型设计方案初步建立	任务履行完成
3	2020.10-2021.01	代表性膜电极参数标定，第一阶段分析报告（燃料电池系统需求与极板关键参数的关系，膜电极参数标定实验报告），面向极板设计的燃料电池在线检测平台实验，共同形成面向极板设计的燃料电池故障分析策略	任务履行完成
4	2021.02-2021.08	结合市场需求，探索新一代高功率燃料电池极板的发展路线，分析不同材料、不同构型的极板在成形、连接、镀层等的技术要求	任务履行完成
5	2021.09-2022.09	形成极板分析装配过程中多种误差的传递与累积规律，并建立相应的研究模型，提出多源误差的层叠式装配的稳健设计方法，建立金属双极板的公差设计规范	正在履行
6	2022.10-2023.09	研究成形极板流道截面的变化规律，建立参数驱动的流程成形特征预测工具；开展燃料电池多物理场耦合作用研究，建立极板构型与燃料电池性能映射关系工具	尚未开始
7	2023.10-2023.12	以高可靠性的水热管理和极限成形为基础，提出金属极板创新构型设计，为燃料电池极板设计标准化打下基础	尚未开始

3、发行人与上海交大共建联合实验室、签订技术合同的相关协议主要条款

签署时间	合作研发协议	协议主要条款
2019 年 3 月	《共建上海交通大学—上海治臻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联合实验室协议》	(1) 合作形式 上海交大和治臻有限的合作组织结构名称为：上海交通大学-上海治臻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燃料电池金属极板联合实验室。联合实验室是双方联合创办的科研合作开发机构，合作期限为 5 年。 (2) 研究内容 双方以各自优势力量为依托，围绕燃料电池汽车发展需求，开展燃料电池大面积超薄金属极板的多场耦合优化设计、金属极板成形基材研究、超薄板高速激光焊接热变形分析及预测、高性能/长寿命表面涂层材料体系分析等领域，推动治臻有限的技术创新。 (3) 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①联合实验室的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成果，原则上属于双方共有，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转移、许可或交换给第三方。 ②由发行人资助的基础性研究课题成果，知识产权的申请权、使用权、转让、许可权归双方共有，其中转让和许可权必须经过双方同意才可进行。 ③双方之间的科研合作项目，所产生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有。 ④在不涉及技术秘密、不影响知识产权申请和发行人商业利益的前提下，上海交大可以利用双方的合作研究项目成果从事教学、研究活动和发表论文，其中学位论文由上海交大专有，其他技术性论文、学术性论文、科技文献等由双方共有。 ⑤联合实验室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得到的原始记录、照片、录音、录像、试样、磁盘、文档、试验结果等多种形式的真实记录，由联合实验室妥善保管，未经合作双方同意，严禁双方研究人员以外的人查阅、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
2022 年 3 月	《关于共建联合实验室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	(1) 在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期限内，发行人支付上海交大的合作开发、委托开发、课题经费、会务经费、联合培养等相关费用均属于发行人支付上海交大的联合实验室合作经费。 (2) 双方的合作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原则上在整个合作期限内(含延长期)发行人应支付上海交大合作经费总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关于每年度联合实验室的合作经费的付款方式，根据双方的合作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进行支付。 (3) 双方同意，《技术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设计工艺基础研究”作为《联合实验室协议》合作框架下的具体研究课题，其技术开发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分享，按照《联合实验室协议》的约

签署时间	合作研发协议	协议主要条款
		定执行。在联合实验室体系下双方签署的其他合作研究课题，均按照《联合实验室协议》的约定执行。
2020 年 3 月	《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设计工艺基础研究技术合同》	（1）合作形式及主要标的 治臻有限作为项目研制委托方和资金资助方，上海交大作为项目研制承担方，围绕燃料电池极板高效设计开展基础研究。 （2）研究开发经费、报酬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①本项目由发行人提供研究开发经费及报酬（大写）：伍佰万元； ②经费和报酬按照分期支付方式直接拨付给高校及科研院所。 （3）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技术成果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由双方协商。
2021 年 10 月	《关于<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设计工艺基础研究>项目补充协议》	（1）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 200 万元，时间：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万元，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万元，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万元，时间：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2）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履行。

4、发行人与上海交大共建联合实验室、签订技术合同的研究成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交大与发行人共建联合实验室、签订技术合同，研究成果主要是完成了发行人委托的研发任务，主要包括：

（1）面向系统需求的燃料电池性能分解及极板参数输入方法，膜电极实验标定方案，在线诊断技术实验方案，极板构型（两相流、拓扑优化等）设计调研；

（2）膜电极参数标定实验方法建立，极板与膜电极匹配关系分析；系统部件与性能参数关系分析，在线诊断实验平台的搭建，极板构型设计方法初步建立；

（3）代表性膜电极参数标定，第一阶段分析报告（燃料电池系统需求与极板关键参数的关系，膜电极参数标定实验报告），面向极板设计的燃料电池在线检测平台实验，共同形成面向极板设计的燃料电池故障分析策略；

（4）金属薄板在多节堆叠下变形及受力的有限元分析模型构建，就金属极

板制造工艺偏差在多种堆叠节数、载荷下变形状态、应力分布进行预测及分析。

5、发行人与上海交大共建联合实验室、签订技术合同的中研究成果的归属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3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交大签署的《共建上海交通大学—上海治臻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联合实验室协议》约定，联合实验室的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成果，原则上属于双方共有；由发行人资助的基础性研究课题成果，知识产权的申请权、使用权、转让、许可权归双方共有，其中转让和许可权必须经过双方同意才可进行；双方之间的科研合作项目，所产生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有；上海交大可以利用双方的合作研究项目成果从事教学、研究活动和发表论文，其中学位论文由上海交大有，其他技术性论文、学术性论文、科技文献等由双方共有。

2020年3月1日，发行人与上海交大在《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设计工艺基础研究技术合同》中约定，技术成果专利申请权、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由双方协商。

2022年3月7日，发行人与上海交大签署《关于共建联合实验室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技术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设计工艺基础研究”作为联合实验室协议合作框架下的具体研究课题，其技术开发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和分享，按照《联合实验室协议》的约定执行。在联合实验室体系下双方签署的其他合作研究课题，均按照联合实验室协议的约定执行，即原则上属于双方共有；由发行人资助的基础性研究课题成果，知识产权的申请权、使用权、转让、许可权归双方共有，其中转让和许可权必须经过双方同意才可进行；双方之间的科研合作项目，所产生的成果和知识产权属于双方共有；上海交大可以利用双方的合作研究项目成果从事教学、研究活动和发表论文，其中学位论文由上海交大有，其他技术性论文、学术性论文、科技文献等由双方共有。

6、对发行人技术产品更迭的影响及重要性程度

发行人与上海交大共建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联合实验室并签署技术合同，进行产学研合作，联合实验室主要工作进展详见本题之“（五）发行人与上海交大共建联合实验室、签订技术合同的原因、进展、相关协议主要条款、研究成果及其归属情况，对发行人技术产品更迭的影响及重要性程度”之“2、发行人与上海交大共建联合实验室、签订技术合同的进展”。

上述联合实验室的研究主要定位于基础理论和前瞻方法研究方面，形成的研究成果聚焦在理论创新与方法探索，并非直接应用于具体金属双极板的开发工作。具体的极板的设计、制造工艺还需要发行人对上述理论与方法进行产业化论证、进一步消化吸收，同时充分利用发行人自身的科研与生产能力，开展后续大量的工程化、产品化、批量化工艺的技术研发。因此，上述技术合作基本不涉及产业化、大规模商业化等方面的工艺研究，对发行人技术产品更迭的影响不大，发行人不对此构成依赖。

发行人目前所有的 18 项发明专利中，7 项于 2016 年 4 月受让自上海交大，其余 11 项由发行人原始取得，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	是否与联合实验室相关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主要产品流程
1	一种燃料电池电压巡检的自组装结构（201811168521.2）	否	金属双极板多场耦合构型设计方法	金属双极板构型设计
2	一种基于提高燃料电池金属极板稳健性制成工艺的辅助结构（201810630439.0）	否	金属超薄板高精度成形	金属双极板制备工艺
3	一种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成形误差检测装置（202010945042.8）	否		
4	燃料电池双极板的激光焊接电磁吸附夹持装置及加工方法（201810404283.4）	否	金属双极板高精度精密连接	
5	一种高耐蚀的燃料电池双极板的多层复合碳涂层（202011298656.8）	否	金属双极板复合纳米涂层	
6	耐腐蚀高电导率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的生产方法（201811511568.4）	否		

7	一种燃料电池双极板碳涂层连续沉积系统及其应用（201811584590.1）	否		
8	一种基于 PECVD 的燃料电池金属极板 碳 基 涂 层 制 备 装 置（201810628576.0）	否		
9	一种用于燃料电池双极板的抗反极复合涂层（202010306721.0）	否		
10	一种金属碳化物晶体复合涂层及其制备方法（201910511613.4）	否		
11	一种燃料电池密封圈自动装配设备（201710602366.X）	是	金属双极板高可靠封装	

上述 11 项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中，仅第 11 项专利与联合实验室相关，由发行人和上海交大共同申报取得，占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比例较小。因此，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核心技术主要为自主研发而成，联合实验室对发行人产品迭代的重要性及影响较小。

（六）发行人目前技术和专利中，哪些技术和专利来自或源自上海交大、或其他方合作研发后形成，相关技术和专利实现的收入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专利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在这些技术和专利中，7 项发明自上海交大受让取得，1 项发明系和上海交大共同申请；共同申请的发明为“一种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成形误差检测装置（202010945042.8）”，现为上海交大与发行人共有；源自上海交大或与上海交大共同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来源
1	用于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的组合式整体双极板	200610029402.X	受让自上海交大
2	基于薄板冲压成形的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双极板	200710044479.9	
3	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双极板多道蛇行流场结构	200910045410.7	
4	一种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碳铬阶梯镀层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289381.0	
5	一种车用燃料电池的大面积金属双极板	201210509907.1	
6	电流辅助的燃料电池超薄金属双极板压焊装置及其方法	201010525736.2	
7	带有导电耐腐蚀镀层的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438569.7	
8	一种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成形误差检测装置	202010945042.8	发行人、上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来源
			海交大共同申请

发行人从上海交大受让的上述 7 项专利及与上海交大共同申请的 1 项专利，与公司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专利共同应用于公司金属双极板研发活动和制造过程，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相关专利在报告期内形成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七）结合上述事项，说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和演变过程，是否依赖于上海交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形成和演变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金属双极板构型设计、超薄板高精度成形、高精密封连接、复合纳米涂层及高可靠封装等方面形成了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主要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来源	相关专利技术	形成和演变过程
1	金属双极板构型设计	金属双极板多场耦合构型设计方法	自主研发	①一种燃料电池电压巡检的自组装结构（201811168521.2） ②一种车用燃料电池的大面积金属双极板（201210509907.1） ③用于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的组合式整体双极板（200610029402.X） ④基于薄板冲压成形的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双极板（200710044479.9） ⑤一种燃料电池金属极板（201920880254.5） ⑥一种面向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电压检测的集成式快插装置（201921596541.X） ⑦一种燃料电池集流板肋筋增强结构（202020018704.2） ⑧用于提高燃料电池多层叠装限位可靠性的金属极板结构（202020578460.3） ⑨一种用于实现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精确定位与锁止的结构（202020690481.4）	基于双极板三流场独立连通与叠装密封的冲突消解机制，细化“错层密封一间隔支撑”的两冲压件拼合新结构设计方法，于 2016 年起建立了热场和电场计算的电化分析模型，自主设计 05 型金属双极板，2018 年建立了基于网络流体体积法的两相流排水仿真计算方式，设计了 06 型金属双极板，相较于

				⑩一种燃料电池金属极板的电压巡检辅助结构（201921534629.9）	“阴极板—隔板—阳极板”的三板结构技术路线，大幅降低双极板厚度，显著提升体积功率密度。
2		金属双极板均匀化导流结构设计方法	自主研发	①一种金属极板中用于支撑膜电极的结构（201920530844.5） ②一种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总管支撑结构（201922212345.4） ③一种燃料电池电堆复合端板结构（202020019566.X） ④一种用于改善分配区导流的膜电极主动支撑结构（202020690480.X） ⑤一种燃料电池一体化金属双极板组件结构（201921571975.4） ⑥一种用于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的新型进气结构（201921585997.6） ⑦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双极板多道蛇行流场结构（200910045410.7）	基于并联流场传质的流体动力学模型及可视化实验方法，形成导流岛群和主反应区流道复合的流体分配结构设计方法，于2016年起，逐步应用于下游主要客户新型双极板开发，显著提升流场分配均匀性。
3	金属双极板制备工艺	金属超薄板高精度成形	自主研发	①一种基于提高燃料电池金属极板稳健性制成工艺的辅助结构（201810630439.0） ②一种用于制备燃料电池金属极板的冲切一体化模具结构（202020566795.3） ③一种用于制备燃料电池金属极板切边废料分离机构（202020603480.1） ④一种燃料电池金属极板边缘内扣特征的一体化折弯模具（202021765646.6） ⑤一种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成形误差检测装置（202010945042.8）	通过建立单极板冲压成形回弹预测设计模型，形成多步冲压技术设计方法，结合基于区域应力积分的模具型面补偿方法，实现模具型面精准修形，于2018年起逐步在新源动力、未势能源等金属极板成形中开展应用，实现1.4mm周期细密化流场制备，流道深度波动<10um。
4		金属双极板高精密连接	自主研发	①一种用于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保护气焊工装（201920539930.2） ②一种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分体式激光焊接工装结构（202020616686.8） ③金属双极板滚动式电阻焊接装置（202022680985.0） ④金属双极板激光焊接一体化装夹结构（202022673817.9）	通过采用浮动夹紧替代刚性整体压紧、振镜驱动光路偏转替代多轴数控驱动，建立融合自适应夹持与振镜扫描的双极板激光焊接工艺

				⑤燃料电池双极板的激光焊接电磁吸附夹持装置及加工方法（201810404283.4） ⑥电流辅助的燃料电池超薄金属双极板压焊装置及其方法（201010525736.2） ⑦一种用于薄板激光焊缝气密性检验设备（202020558218.X） ⑧一种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寿命周期试验设备（202120350984.1）	设计方法，实现多回路封闭焊缝路径优化，于 2019 年起，逐步应用于捷氢科技、中汽创智等金属双极板制造中，将焊接翘曲变形从 6mm 控制到 3mm 以下。
5		金属双极板复合纳米涂层	自主研发	①一种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碳铬阶梯镀层及其制备方法（201210289381.0） ②一种燃料电池极板金属碳化物涂层的四腔体沉积系统（201921655895.7） ③一种燃料电池双极板碳涂层的多腔体沉积系统（201920889004.8） ④一种用于燃料电池极板的复合涂层（201922212344.X） ⑤一种高耐蚀的燃料电池双极板的多层复合碳涂层（202011298656.8） ⑥耐腐蚀高电导率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的生产方法（201811511568.4） ⑦一种燃料电池双极板碳涂层连续沉积系统及其应用（201811584590.1） ⑧带有导电耐腐蚀镀层的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及其制备方法（201210438569.7） ⑨一种基于 PECVD 的燃料电池金属极板碳基涂层制备装置（201810628576.0） ⑩一种用于燃料电池双极板的抗反极复合涂层（202010306721.0） ⑪一种金属碳化物晶体复合涂层及其制备方法（201910511613.4）	基于材料第一性原理计算和分子动力学方法，设计了多层结构的纳米复合涂层，满足燃料电池环境强酸性的应用需求，并于 2019 年起基于公司开发的涂层材料及工艺方法，自主开发了连续磁控溅射装备，实现了金属极板表面涂层制备效率的大幅提升，2020 年，开发了长寿命碳涂层工艺，涂层材料成本降低了 60% 以上，2021 年建成了自主研发建设了大批量连续磁控溅射镀膜生产线，截至 2021 年底公司产品在实际电堆测试过程中寿命突破 1 万小时。
6		金属双极板高可靠封装	自主研发	①一种燃料电池密封圈自动装配设备（201710602366.X） ②一种基于模块化封装的燃料电池金属极板组件（201920539934.0） ③一种用于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流场区胶粘连接的辅助结构（202020558220.7） ④一种实现金属双极板密封一体化注塑成型的密封槽结构（202120350810.5）	基于金属双极板叠装的密封滑移失效机制，建立金属双极板与密封件接触界面的密封性评价模型，提出密封截面参数的稳健优化方法，

			⑤改善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层越处封装稳定性的密封结构（202021817684.1） ⑥一种用于燃料电池金属极板密封的胶条注塑成型结构（201921534623.1） ⑦一种燃料电池金属极板阶梯型密封结构（201921571988.1） ⑧一种用于密封定位密封槽与密封部件的密封定位辅助结构（202023041156.4） ⑨一种用于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胶粘连接的夹持工装（202120470906.5）	并于 2016 起逐步应用于金属双极板封装设计环节，显著提升密封可靠性；2020 年开发高饱和碳纳米纤维填充的三元乙丙橡胶密封材料，显著提升密封材料耐酸稳定性。
--	--	--	---	---

发行人基于上述金属双极板构型设计、超薄板高精度成形、高精密连接、复合纳米涂层及高可靠封装等方面核心技术体系，形成了公司的技术优势，突破了构型设计、关键材料、核心工艺等方面的技术瓶颈，形成了融合“两板三场”构型、不锈钢基材加低成本纳米复合涂层的金属双极板技术路线，使双极板的体积和重量显著降低，有效地提升燃料电池比功率密度，降低了成本，逐渐演变形成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燃料电池双极板技术。

（2）是否依赖于上海交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核心技术涉及的相关专利，来源于上海交大的仅 7 项，且该 7 项发明专利均为当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上海交大任职期间主导完成的发明创造；与上海交大共同申请的 1 项专利“一种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成形误差检测装置（202010945042.8）”，系发行人与上海交大共建燃料电池金属极板联合实验室体系下合作研发形成的相关专利，主要是依托上海交大的科研力量，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获得学校的研究支持，发行人对上海交大不存在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2 月，上海交大出具了《关于彭林法兼职及相关知识产权不涉及职务发明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及苏州治臻已申请取得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不涉及上海交大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科技成果；发行人和苏州治臻从上海交大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均已按照相关合同履行完毕；上海交大与发行人、苏州治臻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

对其核心技术享有自主所有权，不依赖于上海交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是否具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

①发行人核心科研人员具备多层次专业背景

发行人拥有一支以 5 名博士带领的 50 余人主导的研发团队，团队成员专业涵盖机械、能源、材料、电化学等学科领域，形成了多学科交叉、研究领域互补、人才梯次合理的研究队伍。发行人始终注重人才培养，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团队成员，分类予以支持保障，阶梯式培养创新人才。

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6 名，均具有金属双极板相关的长期科研经历，在多场耦合构型设计方法、均匀化导流结构设计方法、冲压成形、极板连接、涂层技术、密封封装等领域均具有深入研究。发行人核心技术研发具备连贯性，各技术方向均持续具备有相关专业背景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成立以来不存在核心技术研发方向核心技术人员缺失的情形。

②发行人进行了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

发行人的持续研发投入和大量研发成果是自主研发能力的重要体现。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合计 11,372.94 万元，占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48%。剔除股份支付后，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逐年持续增长。

经过持续的研发积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 5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发行人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已制定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及保密制度，同时建立了完整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将跟踪行业技术动态、检索技术信息融入知识产权日常工作中，从而对专利等知识产权进行高效的申请和管理。发行人将核心技术视为重要资产，通过专利申请等方式进行技术保护，从而有效维护以自有知识产权为主导的核心技术体系。

③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其主要传承于技术攻关小组自主攻关或发行人自主研发

技术攻关小组于 2012 年开发出第一代车用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原型，技术攻关小组原主要人员陈关龙、蓝树槐、彭林法于 2016 年 3 月参与创立了治臻有限，治臻有限自上海交通大学受让了技术攻关小组所形成的与金属双极板有关的 7 项专利，在其的原型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创新，不断进行技术迭代，形成了公司目前的金属双极板产业化核心技术。技术攻关小组原主要人员毕飞飞、胡鹏、姜天豪现均任职于发行人研发部门，致力于提升发行人自主研发水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原始取得发明专利 11 项，其中 10 项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取得，1 项为发行人与上海交大共同申请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部分传承于技术攻关小组，部分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技术攻关小组原主要成员，现均为发行人的主要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因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自主研发能力。。

④发行人与上海交大联合实验室主要涉及基础性理论研究，双方技术成果归属清晰

发行人与上海交大共建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联合实验室并签署技术合同，进行产学研合作，上海交大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提供研究支持，主要在前瞻研究和基础理论技术方面进行合作，基本不涉及产业化、大规模商业化等方面的工艺研究，对发行人技术产品更迭的影响不大，发行人不对此构成依赖。

发行人与上海交大共建联合实验室的技术成果归属详见本题之“（五）发行人与上海交大共建联合实验室、签订技术合同的原因、进展、相关协议主要条款、研究成果及其归属情况，对发行人技术产品更迭的影响及重要性程度”之“5、发行人与上海交大共建联合实验室、签订技术合同的中研究成果的归属情况”。

根据双方的约定，联合实验室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原则上属于双方共有，发行人均有权运用至自身主营业务之中。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四

条之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行使共有的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应当取得全体共有人的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在双方未就共有专利的权利行使进行约定的情况下，发行人作为专利共有人有权单独实施共有专利，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因此，发行人使用联合实验室所产生的技术成果不会受限，亦无需支付相应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传承于上海交大或来源于自主研发，并不依赖于上海交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海交大技术攻关小组的成员均为上海交大的时任教师或在校学生；技术攻关小组发明的“两板三场”新构型等科技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归上海交大所有；设立治臻有限时，股东上海氢捷与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就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一致安排；技术攻关小组形成的专利成果的后续使用安排，由上海交大自主决定，发行人已从上海交大受让与生产经营相关的 7 项发明专利，并依此为基础形成自身的核心技术；技术攻关小组发表的论文的后续使用安排，由技术攻关小组成员自主决定，用于上海交大的后续科研工作；

2、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主要为上海交大科技成果转化的实施平台，治臻有限受让上海交大 10 项发明专利实现了上海交大科技成果的转化，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在 10 项发明专利受让过程中起到了沟通、协调的作用，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在发行人设立至 2017 年 5 月期间并未在技术、业务、客户等方面为发行人提供支持；除与上海氢捷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外，上海交大技术转移

中心入股发行人时不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承诺；上海交大技术转移中心退出发行人的程序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关龙、蓝树槐、彭林法在上海交大任职期间共形成 17 项与金属双极板相关的发明专利，其中的 7 项发明专利由上海交大转让给了发行人，均应用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中，并最终用于主要产品金属双极板的设计及制备工艺里；其余的 10 项中，1 项发明为上海交大与发行人共同申报取得，已使用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中，9 项发明为上海交大所有，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

4、发行人从上海交大受让的 7 项与金属双极板相关的发明专利与发行人设立以来技术研发更新、产品生产和升级存在关联性，逐步演化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2019 年 4 月 1 项专利权人又变更为发行人和上海交大的原因系出于推动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的技术进步以及便于开展双方的技术合作的考虑，不存在潜在利益输送或对发行人的技术独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与上海交大共建联合实验室、签订技术合同主要系同上海交大进行产学研合作，由上海交大在基础理论研究方面提供理论支持，其进展情况清晰，相关协议主要条款合理，研究成果及其归属情况均有明确约定，对发行人技术产品更迭的影响较小。因此，发行人不对此构成依赖；

6、发行人从上海交大受让的 7 项与金属双极板相关的专利，与发行人自主开发的核心技术专利共同应用于发行人金属双极板研发和制造中，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相关专利报告期内形成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7、发行人核心技术主要传承自技术攻关小组或来源于自主研发，并不依赖于上海交大，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具有独立自主的研发能力。

四、核查蓝树槐、彭林法两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任单位的规定；陈关龙、蓝树槐、彭林法等投资并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高校教师或干部的管理规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上海交大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就蓝树槐任职出具的说明函，查阅上海交大就彭林法兼职及投资事项出具的确认函等文件；

2、查阅了陈关龙、蓝树槐、彭林法的自然人调查表，劳动（务）合同、退休证等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核查蓝树槐、彭林法两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任单位的规定

1、蓝树槐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蓝树槐于 2016 年 3 月向上海交大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提交离职申请，并在提交离职申请后入职治臻有限，担任治臻有限财务负责人。

根据上海交大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出具的说明函，蓝树槐于 2016 年 3 月向上海交大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提交离职申请，在 2016 年 3 月至 9 月期间，蓝树槐的主要工作是完成学校助理研究员的岗位工作，并进行工作收尾和办理交接手续。蓝树槐在此期间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交大相关管理规定，其对蓝树槐的上述持股和任职行为没有异议。

蓝树槐在完成上海交大原岗位收尾工作及办理离职交接手续期间，担任治臻有限财务负责人，不违反治臻有限内部的管理规定，未对治臻有限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且其在 2016 年 9 月获批正式从上海交大离职，此后一直专职在治臻有限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蓝树槐的任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任单位的规定。

2、彭林法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彭林法作为发行人的董事及实际控制人，其人事和组织关系保留在上海交大，系上海交大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薄板结构制造研究所研究员，并在发行人处兼任首席科学家的职务。

2015年11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鼓励高校加快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2016年2月，国务院发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制度规定或者与科技人员约定兼职、离岗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期间和期满后的权利和义务。彭林法在发行人处的兼职行为响应了前述政策法规，促进了科技成果的转化。

2021年12月，上海交大出具了《关于彭林法同志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证明》，对彭林法投资发行人并兼职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况进行了确认，认定“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科技成果转化有关政策”。

2022年2月，上海交大出具了《关于彭林法兼职及相关知识产权不涉及职务发明的确认函》，确认彭林法投资发行人并兼职担任相关职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交大相关规定，上海交大对彭林法的投资和兼职行为没有异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彭林法的兼职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交大的规定。

此外，彭林法系发行人董事、首席科学家及实际控制人。彭林法并非发行人的全职在册员工，也不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事务，对公司人员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高校及上市公司处同时任职的情况较为普遍。近期上市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在高校兼职的案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	实际控制人在高校任职
药康生物 (688046.SH)	2022 年 4 月	董事长	南京大学教授
科前生物 (688526.SH)	2020 年 9 月	董事长	华中农业大学教授
泽达易盛 (688555.SH)	2020 年 6 月	董事	浙江大学研究员
科拓生物 (300858.SZ)	2020 年 7 月	董事长、首席科学家	内蒙古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彭林法在上海交大职务成果的情形，彭林法的兼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交大相关规定，未损害上海交大利益，与上海交大之间不存在潜在纠纷和争议，彭林法的兼职行为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蓝树槐、彭林法两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任单位的规定。

（二）陈关龙、蓝树槐、彭林法等投资并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高校教师或干部的管理规定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处级或以上）干部不得经商、投资或兴办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关龙已于 2015 年 8 月自上海交大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退休，陈关龙投资并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系自 2016 年 3 月开始，此时陈关龙已退休，不属于以上文件规定的限制类人员。因此，陈关龙投资并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行为未违反高校教师或干部的管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蓝树槐于 2016 年 3 月向上海交大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提交离职申请，并在当月投资并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根据上海交大机械与动力工

程学院出具的说明函，蓝树槐未曾担任上海交大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行政职务，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2016年3月至9月，蓝树槐作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并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交大相关管理规定，上海交大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对其持股行为没有异议。此外，上海交大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同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申请取得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不涉及蓝树槐在该院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科技成果，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蓝树槐不属于以上文件规定的限制类人员，其投资并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行为符合高校教师或干部的管理规定。

根据上海交大出具的《关于彭林法兼职及相关知识产权不涉及职务发明的确认函》，彭林法未曾担任学校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党政领导干部，上海交大对彭林法的投资和兼职行为没有异议。因此，彭林法不属于以上文件规定的限制类人员，其兼职及对外投资行为已获得上海交大的批准和同意，符合高校教师或干部的管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蓝树槐、彭林法两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任单位的规定；陈关龙、蓝树槐、彭林法等投资并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高校教师或干部的管理规定。

《问询函》之“5.关于技术先进性”

5.2 根据招股说明书，（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6 项，其中 7 项自上海交大受让取得，9 项为原始取得。（2）2019 年，发行人作为课题牵头承担单位，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堆可靠性、耐久性及其制造工程技术”项目的“极板纳米涂层技术及高通量模压成形与连接装备研制”课题。2020 年，作为课题牵头承担单位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长寿命低成本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极板专用基材批量化制造技术”项目的“极板复杂工况耐久测试及寿命快速评价”课题；公司作为共同参与单位参与了“钛合金箔材复合熔炼与无锻造直轧短流程制备技术”课题和“超薄不锈钢箔材多辊镜面轧制及离子

沉积改性技术”。

请发行人说明：（1）原始取得发明专利的过程，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的关系，原始取得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相关发明人员是否为公司时任员工；（2）上述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或项目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人员的主要贡献、具体工作内容，项目成果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验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证书，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查询证明，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查询；

2、查阅相关专利发明人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实习协议、社保缴纳凭证等文件；

3、查阅国家重点研发项目相关的课题任务书、相关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

4、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清单，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发明专利、政府专项课题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

二、核查内容

（一）原始取得发明专利的过程，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的关系，原始取得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相关发明人员是否为公司时任员工

1、原始取得发明专利的过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具体形成过程为：

（1）发行人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市场需求、政府专项课题要求等因素，确定研发方向和研发内容，进行研发项目立项；

（2）发行人根据立项报告和课题任务书，开展具体相应的研发工作，并将研发活动中自主研究的生方法、工艺技术等研发成果进行归集提炼；

（3）将上述研发成果形成的创新点进行整合，起草专利申请文件，启动专利申请程序。

发行人原始取得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状态	发明人
1	一种燃料电池密封圈自动装配设备	201710602366.X	2017.07.21	专利权维持	麦建明、蓝树槐
2	燃料电池双极板的激光焊接电磁吸附夹持装置及加工方法	201810404283.4	2018.04.28	专利权维持	姜天豪、毕飞飞、徐一凡、蓝树槐、彭林法
3	一种基于 PECVD 的燃料电池金属极板碳基涂层制备装置	201810628576.0	2018.06.19	专利权维持	毕飞飞、徐一凡、姜天豪、蓝树槐
4	一种基于提高燃料电池金属极板稳健性制成工艺的辅助结构	201810630439.0	2018.06.19	专利权维持	姜天豪、毕飞飞、徐一凡、蓝树槐
5	一种燃料电池电压巡检的自组装结构	201811168521.2	2018.10.08	专利权维持	徐一凡、毕飞飞、姜天豪、蓝树槐
6	耐腐蚀高电导率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的生产方法	201811511568.4	2018.12.11	专利权维持	徐一凡、梅昊、毕飞飞、姜天豪、蓝树槐
7	一种燃料电池双极板碳涂层连续沉积系统及其应用	201811584590.1	2018.12.24	专利权维持	毕飞飞、黎焕明、蓝树槐、徐一凡、姜天豪
8	一种高耐蚀的燃料电池双极板的多层复合碳涂层	202011298656.8	2020.11.18	专利权维持	黎焕明、毕飞飞、姜天豪、胡鹏、蓝树槐
9	一种用于燃料电池双极板的抗反极复	202010306721.0	2020.04.17	专利权维持	黎焕明、毕飞飞、姜天豪、蓝树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状态	发明人
	合涂层				
10	一种金属碳化物晶体复合涂层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511613.4	2019.06.13	专利权维持	毕飞飞、徐一凡、姜天豪、蓝树槐
11	一种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成形误差检测装置	202010945042.8	2020.09.10	专利权维持	徐竹田、李夏楠、姜天豪、彭林法、来新民

注：第 11 项专利系发行人和上海交大共同申报取得的专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明专利从申请至授权主要包括申请受理、初步审查、公布、实质审查、授权（或驳回）等过程。

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从申请至授权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节点列示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初审合格日	专利公布并进入实质审查日	专利授权日
1	201710602366.X	2017.07.21	2017.08.29	2018.09.05	2020.09.18
2	201810404283.4	2018.04.28	2018.06.11	2021.04.26	2022.03.15
3	201810628576.0	2018.06.19	2018.08.17	2021.04.26	2022.04.05
4	201810630439.0	2018.06.19	2018.08.17	2021.04.26	2022.04.01
5	201811168521.2	2018.10.08	2018.11.14	2021.04.26	2022.03.22
6	201811511568.4	2018.12.11	2019.02.14	2021.04.26	2022.03.04
7	201811584590.1	2018.12.24	2019.02.19	2021.04.26	2022.03.22
8	202011298656.8	2020.11.18	2021.02.20	2021.04.26	2022.03.15
9	202010306721.0	2020.04.17	2020.05.28	2021.04.26	2022.06.24
10	201910511613.4	2019.06.13	2019.08.13	2021.04.26	2022.08.30
11	202010945042.8	2020.09.10	2020.10.30	2021.01.11	2022.07.15

2、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的关系，原始取得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与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的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发明专利	专利具体内容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主要产品流程
1	一种燃料电池电压巡检的自组装结构（201811168521.2）	金属双极板巡检采用锡焊等方式，成组效率低。通过将集流铜片与注塑结构结合，开发接插式巡检结构，使用机械接插代替锡焊，完成每节双极板电信号获取，提高后续电堆成组装配效率	金属双极板多场耦合构型设计方法	金属双极板构型设计
2	一种基于提高燃料电池金属极板稳健性制成工艺的辅助结构（201810630439.0）	由 0.1mm 及以下基材成形的金属极板边缘刚度较低，通过在边缘、腔口等区域设计结构，提升局部刚度，降低金属双极板在叠装环中翘曲变形可能性，影响对位精度，提高一致性	金属超薄板高精度成形	金属双极板制备工艺
3	一种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成形误差检测装置（202010945042.8）	围绕双极板成形误差的测量开展相关技术的研究，通过一次检测即可完整获取双极板的误差信息，显著提升测试效率		
4	燃料电池双极板的激光焊接电磁吸附夹持装置及加工方法（201810404283.4）	在焊接工装上布置电磁吸附装置，实现焊接夹具多区域夹持，提高双极板压紧均匀性，防止由于夹持不均匀造成的焊接穿孔，提高焊接良率	金属双极板高精度连接	
5	一种高耐蚀的燃料电池双极板的多层复合碳涂层（202011298656.8）	围绕高耐蚀导电的材料开发，设计了多层复合的碳涂层结构，显著提高金属极板耐久性能，并在实际电堆测试中超过 1 万小时	金属双极板复合纳米涂层	
6	耐腐蚀高电导率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的制备方法（201811511568.4）	围绕极板高效率制备工艺开展了相关的技术研究，以降低极板制造成本和提高生产效率		
7	一种燃料电池双极板碳涂层连续沉积系统及其应用（201811584590.1）	传统的金属极板碳涂层制备采用单体炉，制备效率低，一致性差，围绕碳涂层连续制备的产线开展的相关技术研究，以实现碳涂层的批量制备		
8	一种基于 PECVD 的燃料电池金属极板碳基涂层制备装置（201810628576.0）	围绕碳涂层高效率制备工艺开展相关技术的研究，提高碳涂层沉积致密性和沉积速率		

序号	发明专利	专利具体内容	对应的核心技术	对应主要产品流程
9	一种用于燃料电池双极板的抗反极复合涂层（202010306721.0）	金属极板在实际服役环境中，由于水淹、欠气等工况条件，容易出现反极现象，导致金属板腐蚀严重，基于反极现象的发生，开发了抗反极的复合涂层，对金属板实现有效保护，提高使用寿命		
10	一种金属碳化物晶体复合涂层及其制备方法（201910511613.4）	围绕金属碳化物晶体复合涂层及其制备方法开展相关技术的研究，提高抗腐蚀能力和导电能力，同时增强在燃料电池环境中稳定性，提高金属极板耐久性能		
11	一种燃料电池密封圈自动装配设备（201710602366.X）	围绕预制密封部件与极板的粘接进行自动化设备的开发，主要开发底涂自动制备、胶线自动压装，能够有效提高制备效率	金属双极板高可靠封装	

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共同应用于发行人金属双极板构型设计、超薄板高精度成形、高精密连接、复合纳米涂层及高可靠封装等发行人金属双极板研发和制造中，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相关专利报告期内形成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3、相关发明人员是否为公司时任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相关发明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发明人情况		
					申请时为公司员工，目前仍在职	申请时为公司员工，目前已离职	申请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实习协议
1	一种燃料电池密封圈自动装配设备	201710602366.X	2017.07.21	麦建明、蓝树槐	蓝树槐	麦建明	-
2	燃料电池双极板	201810404283	2018.04.	姜天豪、毕	蓝树槐	-	徐一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发明人情况		
					申请时 为公司 员工， 目前仍 在职	申请时 为公司 员工，目 前已离 职	申请时 与公司 签署劳 务合同/ 实习协 议
	的激光焊接电磁 吸附夹持装置及 加工方法	.4	28	飞飞、徐一 凡、蓝树槐 、彭林法			姜天豪、 毕飞飞、 彭林法
3	一种基于 PECVD 的燃料电池金属 极板碳基涂层制 备装置	201810628576 .0	2018.06. 19	毕飞飞、徐 一凡、姜天 豪、蓝树槐	蓝树槐	-	徐一凡、 毕飞飞、 姜天豪
4	一种基于提高燃 料电池金属极板 稳健性制成工艺 的辅助结构	201810630439 .0	2018.06. 19	姜天豪、毕 飞飞、徐一 凡、蓝树槐	蓝树槐	-	徐一凡、 姜天豪、 毕飞飞
5	一种燃料电池电 压巡检的自组装 结构	201811168521. 2	2018.10. 08	徐一凡、毕 飞飞、姜天 豪、蓝树槐	蓝树槐	-	徐一凡、 毕飞飞、 姜天豪
6	耐腐蚀高电导率 燃料电池金属双 极板的生产方法	201811511568. 4	2018.12. 11	徐一凡、梅 昊、毕飞飞 、姜天豪、 蓝树槐	梅昊、 蓝树槐	-	徐一凡、 毕飞飞、 姜天豪
7	一种燃料电池双 极板碳涂层连续 沉积系统及其应 用	201811584590 .1	2018.12. 24	毕飞飞、黎 焕明、蓝树 槐、徐一凡 、姜天豪	蓝树槐	-	徐一凡、 毕飞飞、 黎焕明、 姜天豪
8	一种高耐蚀的燃 料电池双极板的 多层复合碳涂层	202011298656 .8	2020.11. 18	黎焕明、毕 飞飞、姜天 豪、胡鹏、 蓝树槐	黎焕明 、毕飞 飞、姜 天豪、 胡鹏、 蓝树槐	-	-
9	一种用于燃料电 池双极板的抗反 极复合涂层	202010306721 .0	2020.04. 17	黎焕明、毕 飞飞、姜天 豪、蓝树槐	黎焕明 、毕飞 飞、姜 天豪、 蓝树槐	-	-
10	一种金属碳化物 晶体复合涂层及 其制备方法	201910511613 .4	2019.06. 13	毕飞飞、徐 一凡、姜天 豪、蓝树槐	蓝树槐	-	徐一凡、 毕飞飞、 姜天豪
11	一种燃料电池金 属双极板成形误	202010945042 .8	2020.09. 10	徐竹田、李 夏楠、姜天	姜天豪	-	彭林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发明人	发明人情况		
					申请时 为公司 员工， 目前仍 在职	申请时 为公司 员工，目 前已离 职	申请时 与公司 签署劳 务合同/ 实习协 议
	差检测装置			豪、彭林法、来新民			

注：麦建明于 2018 年 6 月离职；姜天豪、毕飞飞、黎焕明分别于 2019 年 7 月、2019 年 9 月、2020 年 4 月入职。

上述发行人原始取得的第 1 至 10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在申请发明专利时均与发行人签署了相应的劳动（务）合同或实习协议，其中麦建明已离职、徐一凡已结束实习。第 11 项专利为发行人与上海交大共有，其中徐竹田、李夏楠、来新民在申请专利时均为上海交大的时任教师或在读学生，因此系该专利共同发明人。

彭林法作为发行人的首席科学家，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参与指导研发团队进行研发攻关并形成了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作为发明人之一获得授权专利 2 项。上述 11 项专利中第 2 项发明专利为彭林法在发行人兼职工作期间，执行发行人工作任务，利用发行人提供的物资技术条件完成，不涉及上海交大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科技成果，第 11 项发明专利系发行人与上海交大共同申请，未侵犯上海交大知识产权，不涉及权属纠纷。2022 年 2 月，上海交大出具了《关于彭林法兼职及相关知识产权不涉及职务发明的确认函》，确认发行人及苏州治臻已申请取得及正在申请中的专利不涉及上海交大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科技成果；发行人和苏州治臻从上海交大受让取得的知识产权均已按照相关合同履行完毕；上海交大与发行人、苏州治臻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上述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或项目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及其人员的主要贡献、具体工作内容，项目成果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1、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堆可靠性、耐久性及制造工程技术”项目下的“极板纳米涂层技术及高通量模压成形与连接装备研制”课题

2019 年，发行人作为课题牵头承担单位，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堆可靠性、耐久性及制造工程技术”项目下的“极板纳米涂层技术及高通量模压成形与连接装备研制”课题。课题预计执行周期为 2019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

（1）课题情况

此课题围绕燃料电池电堆长寿命、高可靠性的需求，针对金属双极板须在高腐蚀性恶劣环境下服役的挑战，开发新型高性能纳米涂层和表面改性技术，保证金属双极板使用寿命的核心要求；突破现有双极板串行制造工艺效率不足的弊端，引入细超快激光焊接与变形控制、高性能涂层连续沉积等新工艺新技术，实现燃料电池超薄金属双极板低成本、高精度、高可靠性的量产制造，为长寿命电堆开发提供支撑。

（2）发行人及其人员的主要贡献、具体工作内容

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具有主导性和重要性，具体工作内容包括：①金属双极板高效表面改性及耐久提升；②金属双极板成形稳健性设计及焊接变形控制；③协调各单位完成碳基极板表面改性和模压成型/连接技术、极板专用钛合金箔材、新型超薄碳基材料、极板评价与检测等方面的研究工作。针对该课题，发行人配置了以蓝树槐为课题负责人的研发团队，蓝树槐负责总体方案设计，田港、王凯等团队成员负责项目实施的推进和执行。

（3）项目成果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极板纳米涂层技术及高通量模压成形与连接装备研制”课题相关研究成果主要应用于发行人金属双极板冲压成型、激光焊接、涂层沉积工艺及装备，提升了发行人冲压、焊接等核心工序的工艺水平，属于金属超薄板高精度成形、金属双极板高精密连接、金属双极板复合纳米涂层等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长寿命低成本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极板专用基材批量化制造技术”项目下的“极板复杂工况耐久测试及寿命快速评价”课题

2020 年，公司作为课题牵头承担单位，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长寿命低成本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极板专用基材批量化制造技术”项目下的“极板复杂工况耐久测试及寿命快速评价”课题。课题预计执行周期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

（1）具体情况

此课题围绕项目开发新型不锈钢、钛合金、复合石墨基材，利用多步成形工艺，开展高深宽比细密化极板试制；研究燃料电池不同工况及寿命测试中基材腐蚀机理，提取影响基材导电耐蚀性能的关键因素，利用离线电化学测试方法建立极板快速评价方法，实现极板 10,000h 寿命快速预测；开展三种新型基材极板电堆动态耦合工况 5,000h 寿命测试，研究寿命测试后极板导电接触电阻、耐蚀性能、接触角、腐蚀形貌等变化规律，与加速评价测试结果对比分析，从而揭示极板寿命关键制约因素，提出长寿命极板基材开发改进方向与策略，促进燃料电池商业化进程。

（2）发行人及其人员的主要贡献、具体工作内容

发行人作为牵头单位，具有主导性与重要性，具体工作内容包括：①开发微流道多步成形工艺，实现极板高精度试制；②建立极板离线寿命快速评价方法；③协调各单位完成新型不锈钢基材、钛合金基材极板的电堆动态耦合寿命测试、新型复合石墨基材极板的电堆动态耦合寿命测试等方面的研究工作。针对该课题，发行人配置了以毕飞飞为课题负责人的研发团队，毕飞飞负责课题总体设计，毛杰等团队成员负责项目实施的推进和执行。

（3）项目成果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极板复杂工况耐久测试及寿命快速评价”课题相关研究成果主要应用于发

行人金属双极板冲压成型工艺及装备，提升了金属双极板多步冲压成型技术工艺水平，属于金属超薄板高精度成形等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长寿命低成本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极板专用基材批量化制造技术”项目下的“钛合金箔材复合熔炼与无锻造直轧短流程制备技术”课题

2020 年公司作为共同参与单位参与了“钛合金箔材复合熔炼与无锻造直轧短流程制备技术”。课题预计执行周期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

（1）具体情况

新型钛合金基材要求高导电、高延展、低成本，对成分均匀性、织构控制、制造过程优化、接触电阻等提出高要求。课题围绕极板专用高导电高延展低成本钛合金基材批量制造，面向关键科学问题“基材复杂制备流程工艺参数对组织结构及性能的影响机制”，通过高炉渣提钛、无锻造短流程制造方法研发降低钛合金基材制造成本，开发真空凝壳-真空电弧复合熔炼新方法和组织均匀性精调技术，提高钛合金纯净度和延展性，研究表面纳米导电颗粒实现钛合金表面增导，进而开展批量制造及一致性保证方法，实现低成本高性能新型钛合金基材量产制造。

（2）发行人及其人员的主要贡献、具体工作内容

该课题隶属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专项下的“长寿命低成本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极板专用基材批量化制造技术”项目，上海交大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为“钛合金箔材复合熔炼与无锻造直轧短流程制备技术”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发行人、哈尔滨工业大学、上海交大为其他参与单位。发行人主要负责新型钛合金表面纳米团簇导电颗粒改性技术，根据超薄不锈钢箔材的表面特性和成形要求，设计开发多层梯度纳米涂层，优化沉积路线和工艺参数，精密控制不锈钢箔材成形过程中的表面演变，协同涂层的导电性能，耐蚀性能和结合性能，实现大批量涂层的高效快速沉积技术；

发行人研发总监胡鹏负责钛合金表面涂层材料装钛合金表面涂层材料装备设计。

（3）项目成果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钛合金箔材复合熔炼与无锻造直轧短流程制备技术”课题相关研究成果主要应用于发行人金属双极板涂层沉积工艺及装备，提升了钛合金基材的性能及制造技术，属于金属双极板复合纳米涂层等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4、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长寿命低成本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极板专用基材批量化制造技术”项目下的“超薄不锈钢箔材多辊镜面轧制及离子沉积改性技术”课题

2020 年公司作为共同参与单位参与了“超薄不锈钢箔材多辊镜面轧制及离子沉积改性技术”。课题预计执行周期为 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

（1）具体情况

不锈钢双极板基材需要具有成型性能好、接触电阻低、耐腐蚀性能强等特点，但目前双极板用不锈钢基材存在延展性较低、平直度不高及表面缺陷率较高、长时间耐蚀性差等系列质量问题，长期依赖表面涂层，影响氢能源汽车的推广和发展。本课题计划通过研究成分设计、冶炼过程纯净度控制、超薄带材镜面轧制、退火性能及离子沉积处理等技术措施，建立高耐蚀、高纯净、高成型性的奥氏体不锈钢超薄金属基材的制备工艺路线，实现高性能双极板基材的低成本批量性稳定化工程制备，最终实现高性能极板专用基材开发；通过项目研究，形成极板专用基材设计体系及批量制造方法及装备，性能指标全面覆盖并超越指南，突破极板寿命及成本瓶颈，填补国内空白，为我国燃料电池技术提升及产业化提供关键支撑。

（2）发行人及其人员的主要贡献、具体工作内容

该课题隶属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专项下的“长寿命低成本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极板专用基材批量化制造技术”项目，上海交大为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为“超薄不锈钢箔材多辊镜面轧制及离子沉积改性技术”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发行人、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同济大学、上海交大为其他参与单位。发行人主要负责根据超薄不锈钢箔材的表面特性和成形要求，设计开发多层梯度纳米涂层，优化沉积路线和工艺参数，精密控制不锈钢箔材成形过程中的表面演变，协同涂层的导电性能，耐蚀性能和结合性能，实现大批量涂层的高效快速沉积技术；发行人研发工程师黎焕明负责不锈钢表面涂层工艺开发。

（3）项目成果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超薄不锈钢箔材多辊镜面轧制及离子沉积改性技术”课题相关研究成果主要应用于发行人金属双极板涂层沉积工艺及装备，大幅提升了发行人涂层离子纯净度、沉积技术水平，是金属双极板复合纳米涂层等核心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原始取得的发明专利主要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构成发行人核心技术的重要基础，并最终应用于公司主要产品金属双极板及相关技术服务的设计及生产制造过程中；
- 2、除部分发行人兼职人员、发行人实习生及与上海交大共有专利中的时任教师及在读学生外，其他发明人在申请发明专利时均为发行人时任员工；
- 3、发行人承担或参与的政府专项课题均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金属双极板及相关技术服务展开，已取得的研发成果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问询函》之“9.关于发行人股东和估值”

根据申报材料：（1）陈关龙、蓝树槐、彭林法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通过上海氢捷（20.48%）、集领为臻（14.68%）、上海燃臻（2.58%）合计控制发行人 37.74%的股份；实控人于 2018 年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将“各方已通过上海氢捷与集领为臻持有的公司表决权”“任何一方控制的上海氢捷和集领为臻之外的持股平台等实体持有的公司股权”等纳入一致行动的范畴；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氢捷，目前上海氢捷合伙人为陈关龙、彭林法、蓝树槐。（2）公司有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集领为臻、上海燃臻、上海氢臻；其中，集领为臻份额持有人共计 7 人，包括公司董事也包括普通员工；上海燃臻份额持有人为蓝树槐、刘飞鸿；上海氢臻份额持有人合计 22 名，既有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也有普通员工，目前持有发行人 4.59%股份。（3）蓝树槐为集领为臻、上海燃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 2 个持股平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周建平为上海氢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持股平台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上海燃臻、上海氢臻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同期通过增资入股发行人，对应发行人估值约为 1 亿元。（5）2016 年 6 月，上汽创投与治臻有限股东及实控人等签署协议，约定上汽创投向治臻有限提供 500 万元借款，上汽创投有权将前述借款全部或部分转为投资款，并增加 400 万元投资款；2017 年，上汽创投以现金 400 万元及债权 500 万元对治臻有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4.94 元/注册资本；后上汽创投数次将部分所持股权转出。（6）报告期初，发行人股东 5 名，截止目前发行人股东 29 名，其中最近 1 年新增股东 16 名，均为机构投资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估值存在较大变化，2020 年 3 月估值为 3.83 亿元，2021 年 3 月估值为 8.56 亿元，2021 年 7 月估值为 15.50 亿元，2021 年 12 月估值为 23.30 亿元。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氢捷、集领为臻、上海燃臻、上海氢臻的历史沿革、历次股东变动原因及相关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将集领为臻、上海燃臻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原因，结合一致行

动协议安排、公司提案、表决情况，说明认定上海氢捷为控股股东的依据；（2）公司 3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来源，员工持股平台中份额持有人员安排及份额分配的原则及考虑；（3）安排董秘担任上海氢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结合相关入股协议或股权激励计划、上海氢臻内部决策方式及相关制度、报告期内行使表决权等发行人股东权利的情况，说明上海氢臻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锁定期安排与集领为臻、上海燃臻不一致的合理性；（4）上汽创投相关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债转股事项的审批情况（如需）及程序合规性，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上汽创投持续减持的原因；（5）发行人 2020 年后大规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及考虑，上述投资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历次增资对应估值的依据及变化原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历次引入的外部投资者是否存在投资其他氢能行业公司的情况；（3）核查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及其重要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包含原材料采购、外协、设备）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应当说明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了上海氢捷、集领为臻、上海燃臻、上海氢臻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取得各持股平台的出资人名单及其变动情况，查阅各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缴款银行回单，以及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变更时的银行回单，查阅了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对合伙平台出资时该银行账户前 6 个月的个人银行流水，对各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的出资来源情况进行了核查；

2、查阅各持股平台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和说明文件，查阅对各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笔录，查阅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各员工持股平台

出资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务）合同、与各平台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社保缴纳凭证等资料；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各持股平台的情况；

4、查阅陈关龙、蓝树槐、彭林法于 2018 年 9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5、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其作为上海氢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查阅了上海氢臻关于股权锁定的承诺，查阅了关于首发上市锁定期的相关法律法规；

6、查阅上汽创投与上海氢捷等签署的投资协议，查阅债转股相关股东会决议、评估报告，查阅上汽创投出具的实际控制人确认函、关于减持原因的说明等文件；

7、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后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凭证并访谈了外部投资者，了解对发行人投资的背景、相关定价依据；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8、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了解 2020 年后引入外部投资者的背景及相关定价依据；

9、查阅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台账、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明细表，查阅了发行人的产能产量计算表。

二、核查内容

（一）上海氢捷、集领为臻、上海燃臻、上海氢臻的历史沿革、历次股东变动原因及相关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将集领为臻、上海燃臻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原因，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安排、公司提案、表决情况，说明认定上海氢捷为控股股东的依据

1、上海氢捷的历史沿革、历次股东变动原因及相关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上海氢捷历史沿革

①2015 年 12 月，上海氢捷设立。

2015 年 12 月 11 日，陈关龙、蓝树槐、彭林法签署《认缴出资确认书》，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氢捷。上海氢捷出资总额为 250 万元。其中，陈关龙以货币认缴出资 125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50%；彭林法以货币认缴出资 117.5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47%；蓝树槐以货币认缴出资 7.50 万元，占出资总额的 3%。

同日，陈关龙、蓝树槐、彭林法签署《合伙协议》。

2015 年 12 月 18 日，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氢捷核发了《营业执照》。

上海氢捷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关龙	125.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彭林法	117.5000	47.00	有限合伙人
3	蓝树槐	7.5000	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0.0000	100.00	-

②2019 年 10 月，上海氢捷第一次份额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9 月 28 日，上海氢捷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彭林法将持有的上海氢捷 12.50% 的合伙份额（对应 31.25 万元出资额）作价 0 元转让给陈关龙；上海氢捷认缴出资总额由原来的 250 万元增至 405 万元，新增出资额 155 万元分别由陈关龙以货币增加认缴 96.8750 万元、彭林法以货币增加认缴 53.4750 万元、蓝树槐以货币增加认缴 4.65 万元；通过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同日，陈关龙、彭林法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陈关龙、蓝树槐、彭林法签署《合伙协议》及《认缴出资确认书》。

2019年10月12日，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份额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上海氢捷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关龙	253.1250	62.50	普通合伙人
2	彭林法	139.7250	34.50	有限合伙人
3	蓝树槐	12.1500	3.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5.0000	100.00	-

此后上海氢捷未再发生权属变更。

（2）历次股东变动原因及相关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公允性

根据上海氢捷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氢捷历次合伙人变动原因系实际控制人出于股权架构的整体考量，调整各方出资份额及所占比例。

上海氢捷历次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后上海氢捷出资情况	股权变动后通过上海氢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入股发行人的价格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15年12月	上海氢捷成立	陈关龙认缴 125 万元、彭林法以货币认缴 117.50 万元、蓝树槐认缴 7.50 万元，认缴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陈关龙认缴 125 万元、彭林法认缴 117.50 万元、蓝树槐认缴 7.50 万元	于 2016 年 3 月参与设立发行人	1 元/注册资本	否
2	2019年10月	上海氢捷出资份额转让 ^(注)	彭林法将持有的 31.25 万元出资额作价 0 元转让给陈关龙	陈关龙认缴 253.1250 万元、彭林法认缴 139.7250 万元、蓝树槐认缴 12.15 万元	陈关龙间接持有 152.8116 万元注册资本、彭林法间接持有 84.3520 万元注册资本，蓝树槐间接持有 7.3350 万元注册资本	1 元/注册资本	是
		上海氢捷增加认缴	陈关龙以货币增加认缴 96.8750 万元、彭林法以货币增加认缴 53.4750 万元、蓝树槐以货币增加认缴 4.65 万元，认缴价格均为 1 元/			1 元/注册资本	否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后上海氢捷出资情况	股权变动后通过上海氢捷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入股发行人的价格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出资额				

注：该次股权实际转让价格为 0 元/注册资本，但由于转让时彭林法转让的上海氢捷股权尚未实缴，陈关龙受让后仍需履行上海氢捷 1.00 元/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因此在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将转让价格认定为 1.00 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10 月，上海氢捷进行份额转让及增资的目的本质系对实际控制人之间进行持股比例调整，并追加对上海氢捷的投资，针对本次份额调整，发行人已按照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公允价值充分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海氢捷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上海氢捷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氢捷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其设立、增资及转让相关款项均已实际支付，全部出资系共同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集领为臻的历史沿革、历次股东变动原因及相关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集领为臻历史沿革

①2017 年 6 月，集领为臻设立

2017 年 6 月 2 日，蓝树槐、彭林法签署《合伙人出资确认书》，双方共同出资设立集领为臻，集领为臻出资总额为 50 万元，其中蓝树槐以货币认缴出资 25 万元，占集领为臻出资总额的 50%；彭林法以货币认缴出资 25 万元，占集领为臻出资总额的 50%。

同日，蓝树槐、彭林法签署《合伙协议》。

2017年6月1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集领为臻核发了《营业执照》。

集领为臻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蓝树槐	25.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彭林法	25.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②2019年11月，集领为臻第一次份额转让

2019年10月24日，集领为臻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蓝树槐分别向姜天豪、毕飞飞、杜祥永转让其持有的集领为臻2.81%合伙份额（对应1.4063万元出资额）、2.81%合伙份额（对应1.4063万元出资额）、1.25%合伙份额（对应0.6250万元出资额）；通过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同日，蓝树槐、彭林法、姜天豪、毕飞飞、杜祥永签署《入伙协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9年11月1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集领为臻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蓝树槐	21.5624	43.13	普通合伙人
2	彭林法	25.0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	姜天豪	1.4063	2.81	有限合伙人
4	毕飞飞	1.4063	2.81	有限合伙人
5	杜祥永	0.6250	1.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

③2020年12月，集领为臻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减资

2020年12月10日，集领为臻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集领为臻的认缴出资总额由50万元增至170万元，新增出资额120万元分别由胡鹏以货币认缴10.6250万元、鲍恩泽以货币认缴8.50万元、蓝树槐以货币增加认缴71.9376万

元、姜天豪以货币增加认缴 17.7187 万元、毕飞飞以货币增加认缴 17.7187 万元、杜祥永以货币增加认缴 10 万元、彭林法减少认缴 16.50 万元；通过修改后的合伙协议。

同日，胡鹏、鲍恩泽与原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 年 12 月 23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及减资完成后，集领为臻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蓝树槐	93.5000	55.00	普通合伙人
2	毕飞飞	19.1250	11.25	有限合伙人
3	姜天豪	19.1250	11.25	有限合伙人
4	胡鹏	10.6250	6.25	有限合伙人
5	杜祥永	10.6250	6.25	有限合伙人
6	鲍恩泽	8.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彭林法	8.5000	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0.0000	100.00	-

此后集领为臻未再发生权属变更。

（2）历次股东变动原因及相关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公允性

根据集领为臻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集领为臻系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平台，集领为臻历次合伙人变动原因系发行人对其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主要为发行人部分核心研发、生产、管理人员。

集领为臻历次合伙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后集领为臻出资情况	通过集领为臻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入股发行人的价格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	----	--------	--------	-------------	-----------------	----------	----------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变动后集领为臻出资情况	通过集领为臻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入股发行人的价格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17年6月	集领为臻成立	蓝树槐认缴 25 万元、彭林法认缴 25 万元，认缴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蓝树槐认缴 25 万元、彭林法认缴 25 万元	2017 年 11 月入股发行人，蓝树槐、彭林法各自间接持有发行人 63.75 万元注册资本	1 元/注册资本	是
2	2019 年 10 月	集领为臻出资份额转让	蓝树槐将持有的 1.4063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转让给姜天豪，蓝树槐将持有的 1.4063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转让给毕飞飞，蓝树槐将持有的 0.6250 万元出资额以 1 元/出资额转让给杜祥永	蓝树槐认缴 21.5624 万元、彭林法认缴 25 万元、姜天豪认缴 1.4063 万元、毕飞飞认缴 1.4063 万元，杜祥永认缴 0.6250 万元	彭林法间接持有 85 万元注册资本，蓝树槐间接持有 73.3122 万元注册资本，姜天豪、毕飞飞各自间接持有 4.7814 万元注册资本，杜祥永间接持有 2.1250 万元注册资本	1 元/注册资本	是
3	2020 年 12 月	集领为臻增加认缴	胡鹏认缴 10.6250 万元、鲍恩泽认缴 8.50 万元、蓝树槐认缴 71.9376 万元、姜天豪认缴 17.7187 万元、毕飞飞认缴 17.7187 万元、杜祥永认缴 10 万元，认缴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蓝树槐认缴 93.50 万元、彭林法认缴 8.50 万元、姜天豪认缴 19.1250 万元、毕飞飞认缴 19.1250 万元，杜祥永认缴 10.6250 万元，胡鹏认缴 10.6250 万元，鲍恩泽认缴 8.50 万元	蓝树槐间接持有 93.50 万元注册资本，彭林法间接持有 8.50 万元注册资本，姜天豪、毕飞飞各自间接持有 19.1215 万元注册资本，杜祥永、胡鹏各自间接持有 10.6250 万元注册资本，鲍恩泽间接持有 8.50 万元注册资本	1 元/注册资本	是
		彭林法减少认缴	彭林法减少出资 16.50 万元			-	/

集领为臻历次合伙份额转让及增资的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集领为臻入股发行人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发行人已按照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公允价值充分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集领为臻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集领为臻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集领为臻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平台，其设立、增资及转让相关款项均已实际支付，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上海燃臻的历史沿革、历次股东变动原因及相关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上海燃臻历史沿革

2020年12月14日，蓝树槐、刘飞鸿签署《合伙人出资确认书》，双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燃臻，上海燃臻出资总额为360万元，其中蓝树槐以货币认缴出资260万元，占上海燃臻出资总额的72.22%；刘飞鸿以货币认缴出资100万元，占上海燃臻出资总额的27.78%。

同日，蓝树槐、刘飞鸿签署《合伙协议》。

2020年12月16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燃臻核发了《营业执照》。

上海燃臻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蓝树槐	260.0000	72.22	普通合伙人
2	刘飞鸿	100.0000	27.7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60.0000	100.00	-

上海燃臻设立后未发生权属变更。

（2）设立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

根据上海燃臻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燃臻系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平台，上海燃臻设立的原因系发行人对其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主要为发行人部分核心管理人员。

上海燃臻合伙人出资及相关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通过上海燃臻间接持有发行股份	入股发行人的价格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20年12月	上海燃臻成立	蓝树槐认缴 260 万元、刘飞鸿认缴 100 万元，认缴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蓝树槐间接持有 21.5990 万元注册资本，刘飞鸿间接持有 8.3073 万元注册资本	12.04 元/注册资本	是

上海燃臻设立时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上海燃臻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 12.04 元/注册资本，发行人已按照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公允价值充分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海燃臻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上海燃臻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燃臻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平台，出资款项均已实际支付，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上海氢臻的历史沿革、历次股东变动原因及相关股权转让/增资的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上海氢臻历史沿革

2020 年 12 月 14 日，周建平、刘慧丽、朱君、储倩等 22 人签署《合伙人出资确认书》，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氢臻，上海氢臻出资总额为 640 万元，其中周建平以货币认缴出资 140 万元，占上海氢臻出资总额的 21.88%；刘慧丽以货币认缴出资 80 万元，占上海氢臻出资总额的 12.50%；朱君、储倩、刘飞鸿、鲍恩泽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 50 万元，各占上海氢臻出资总额的 7.81%；胡鹏、杜祥永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 40 万元，各占上海氢臻出资总额的 6.25%；邹志文以货币认缴出资 12 万元，占上海氢臻出资总额的 1.88%；毛杰、陈云、黎焕明、游金

刚、白亚军、高峰、杨涛、王海龙、王攀、曾乐平、龚文博、曹运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 10 万元，各占上海氢臻出资总额的 1.56%；袁霞以货币认缴出资 8 万元，占上海氢臻出资总额的 1.25%。

同日，周建平、刘慧丽、朱君、储倩等 22 人签署《合伙协议》。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上海氢臻核发了《营业执照》。

上海氢臻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周建平	140.0000	21.88	普通合伙人
2	刘慧丽	80.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3	朱君	50.0000	7.81	有限合伙人
4	储倩	50.0000	7.81	有限合伙人
5	刘飞鸿	50.0000	7.81	有限合伙人
6	鲍恩泽	50.0000	7.81	有限合伙人
7	胡鹏	4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8	杜祥永	40.0000	6.25	有限合伙人
9	邹志文	12.0000	1.88	有限合伙人
10	毛杰	1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1	陈云	1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2	黎焕明	1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3	游金刚	1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4	白亚军	1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5	高峰	1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6	杨涛	1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7	王海龙	1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8	王攀	1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19	曾乐平	1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0	龚文博	1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1	曹运	10.0000	1.56	有限合伙人
22	袁霞	8.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40.0000	100.00	-

上海氢臻设立后未发生权属变更。

（2）设立的原因及价格公允性

根据上海氢臻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氢臻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氢臻设立的原因系发行人对其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主要为发行人部分核心研发、生产、管理人员。

上海氢臻合伙人出资及相关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股本变动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后通过上海氢臻间接持有发行股份	入股发行人的价格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20.12	上海氢臻成立	周建平等 22 名自然人共认缴 640 万元，认缴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	周建平等 22 人共同间接持有发行人 53.1668 万元注册资本	12.04 元/注册资本	是

上海氢臻设立时的价格为 1 元/出资额。上海氢臻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为 12.04 元/注册资本，发行人已按照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公允价值充分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3）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上海氢臻的市场主体登记资料、上海氢臻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氢臻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平台，出资款项均已实际支付，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未将集领为臻、上海燃臻认定为控股股东的原因，结合一致行动协议安排、公司提案、表决情况，说明认定上海氢捷为控股股东的依据

上海氢捷系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关龙。集领为臻、上海燃臻均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蓝树槐。

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至今，上海氢捷一直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海氢捷直接持有发行人 20.48%

的股份，在发行人股份结构较分散的情况下，依其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能够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和经营决策产生重要影响。

为加强上海氢捷的控制地位，陈关龙、蓝树槐、彭林法于2018年9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各方约定上海氢捷、集领为臻、上海燃臻及其委派的董事在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等公司决策事项上均保持一致行动。若各方对决策性事项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且经充分沟通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应当以陈关龙的意见为准。据此，上海氢捷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支配了发行人37.74%股份表决权。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分散，其他股东中，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上汽创投仅持有发行人10.92%的股份。上海氢捷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和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9名董事中有7名由上海氢捷提名。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均表决一致；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均形成了有效决议且决议结论与实际控制人意见一致。

综合以上因素并结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规定，认定上海氢捷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准确性。

集领为臻、上海燃臻仅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平台，用于发行人对其核心骨干的激励，不将其认定为控股股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上海氢捷、集领为臻、上海燃臻、上海氢臻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公允价值充分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认定合理。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上海氢捷系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集领为臻、上海燃臻均为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平台，故未将集领为臻、上海燃臻认定为控股股东。

（二）公司 3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来源，员工持股平台中份额持有人员

安排及份额分配的原则及考虑

1、公司 3 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集领为臻、上海氢臻、上海燃臻的合伙人认缴出资均已到位，涉及出资份额转让的，转让款已支付完毕，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均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员工持股平台中份额持有人员安排及份额分配的原则及考虑

发行人共设立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分别为集领为臻、上海燃臻和上海氢臻。其中，集领为臻于 2017 年 6 月设立，彼时发行人成立一年多，正处于初创期，考虑到对创始团队的激励，设立了集领为臻。2019 年 11 月，发行人成立后发展迅速，为对部分核心骨干的历史贡献做出肯定，凸显发行人对其的重视程度，经发行人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商议，以集领为臻为员工持股平台，吸纳主要核心骨干，并根据各个激励对象技术背景、对发行人的贡献大小等进行安排和考虑。2020 年 12 月，公司发展较快，公司对部分核心骨干进行了股份激励，具体分配原则与考虑与 2019 年 11 月给予股份激励原因类似。

随着发行人的不断发展，2020 年底，为了提高其他重要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留住人才，发行人拟实施股权激励。由于股权激励涉及人数较多，且本轮股权激励发行人管理层与核心骨干商议的增资价格与前次股权激励价格不同，为便于后续管理，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设立了上海燃臻和上海氢臻两个持股平台。其中，上海燃臻的激励对象主要为发行人部分核心管理人员；上海氢臻的激励对象主要为发行人部分核心研发、生产、管理人员。具体份额的比例根据各个激励对象对发行人的贡献大小等进行安排和考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人员的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集领为臻持股平台对发行人主要核心骨干进行激励，上海燃臻的激励对象主要为发行人部分核心管理人员；上海氢臻的激励对象主要为发行人部分核心研发、生产、管理人员。具体份额的比例根据各个激励对象对发行人的

贡献大小等进行安排和考虑。

（三）安排董秘担任上海氢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结合相关入股协议或股权激励计划、上海氢臻内部决策方式及相关制度、报告期内行使表决权等发行人股东权利的情况，说明上海氢臻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锁定期安排与集领为臻、上海燃臻不一致的合理性

1、安排董秘担任上海氢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原因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周建平于 2018 年 3 月入职发行人处，并先后担任了发行人的商务部经理、战略发展部经理，并自 2021 年 11 月开始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自入职以来，周建平主要负责公司股权融资、政府补助申报、市场及客户开拓等相关事宜，承担对接相关政府部门、投资者及客户相关工作，对发行人做出了重要的贡献。考虑到周建平入职相对较早，在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方面具有重要地位，周建平在合伙企业中可以更好地起到协调、调度和管理职能，因此，发行人最终决定由周建平担任上海氢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结合相关入股协议或股权激励计划、上海氢臻内部决策方式及相关制度、报告期内行使表决权等发行人股东权利的情况，说明上海氢臻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锁定期安排与集领为臻、上海燃臻不一致的合理性

（1）结合相关入股协议或股权激励计划、上海氢臻内部决策方式及相关制度、报告期内行使表决权等发行人股东权利的情况，说明上海氢臻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海氢臻与合伙人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及合伙协议，上海氢臻由普通合伙人周建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周建平作为上海氢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职权主要包括：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决定是否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新合伙人入伙；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互换；转让合伙企业持有

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批准合伙人权益的转让、财产份额出质等以及合伙人大会或协议授权的其它事项。

合伙人大会是上海氢臻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清算解散、合伙人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等重大事项，合伙人大会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事项，应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同时，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氢臻设立以来，均按照上述相关约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建平参与了自该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后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及创立大会，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行使股东表决权。

因此，上海氢臻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建平。

（2）上海氢臻的锁定期安排与集领为臻、上海燃臻不一致的合理性

根据上海氢臻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其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根据集领为臻、上海燃臻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其均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合伙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经核查，上海氢臻的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周建平，集领为臻、上海燃臻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蓝树槐。且上海氢臻与控股股东上海氢捷、共同实际控制人陈关龙、蓝树槐、彭林法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而集领为臻、上海燃臻均与控股股东上海氢捷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故上海氢臻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发

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而集领为臻、上海燃臻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4.4 条第一款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相关减持规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2 规定的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上海氢臻于 2020 年 12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 2 规定的申报前 6 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股份持有人，其目前承诺的锁定期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上海氢臻的实际控制人与集领为臻、上海燃臻不一致，其锁定期安排与集领为臻、上海燃臻不一致，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综上，因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周建平入职相对较早，在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方面具有重要地位且具有重大贡献，因此，由周建平担任上海氢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氢臻的实际控制人与集领为臻、上海燃臻不一致，其锁定期安排与集领为臻、上海燃臻不一致，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四）上汽创投相关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债转股事项的审批情况（如需）及程序合规性，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上汽创投持续减持的原因

1、上汽创投相关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6 月，上汽创投与上海氢捷等治臻有限原股东共同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上汽创投向治臻有限提供借款 500 万元，且上汽创投有权按 3,000 万元投后估值将上述借款形成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换为股权，并按同等估值条件另行追加 400 万元增资款，增资完成后上汽创投持有治臻有限 30%的股权。

根据投资协议，各方就借款、债转股等事项的具体约定如下：

类型	具体约定
借款金额、时限及利率	借款本金500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最晚可展期至2017年9月30日；借款年化利率为6%。
债转股的行权条件	上汽创投向治臻有限发放借款与后续换股、增资均约定了相应的转股前提，但上汽创投有权豁免部分或全部前提。
债转股选择权的行使方式	上汽创投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将借款形成的债权全部或部分置换为治臻有限的股权；如上汽创投决定换股，则借款利率自借款发放之日起予以豁免；上汽创投应以对治臻有限进行增资的方式获得股权，换股股权为不低于换股后治臻有限16.67%的股权。
债转股约定的估值	上汽创投有权将500万元借款全部或部分转为对治臻有限的投资款，并以现金追加投资400万元增资款，各方同意增资价格按投后估值3,000万元计算。
债转股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上汽创投拟持有治臻有限增资后的30%股权。

2、上述债转股事项的审批情况（如需）及程序合规性

（1）上汽创投债转股的过程

各方履行了投资协议的约定，上汽创投选择将 500 万元借款形成的债权转换为治臻有限的股权并出资 400 万元现金，按约定的估值对治臻有限进行了增资。具体如下：

2016 年 6 月，各方共同签署《上海治臻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2016 年 7 月，治臻有限收到上汽创投转入的 500 万元借款。

2017 年 9 月，上汽创投选择将债权转化为股权，与上海氢捷、集领为臻、陈关龙、彭林法、治臻有限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各方同意上汽创投以现金 400 万元及债权本金 500 万元，认购治臻有限 182.1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投后估值 3,000 万元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占治臻有限 30%的股权。

同月，治臻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治臻有限注册资本由 425 万元增至 607.1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2.14 万元由上汽创投以货币 400 万元、债权本金

500 万元认缴。

2017 年 11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2022 年 1 月，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出具《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务转股权所涉及的债务价值追溯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沪评报字（2022）第 1002 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8 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债务账面价值为 500 万元，评估值为 500 万元。

（2）上汽创投债转股的程序合规性

①上汽创投债转股事项无须履行审批手续

根据上汽创投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上汽创投系一家依法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26644。

根据上汽创投提供的《关于上海上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汽创投系一家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尚颀”），上海尚颀作为上汽创投的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上海上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行使基金管理权限和投资决策权限，上海汽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汽创投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管理人管理事务，仅依法享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海尚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颀元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冯戟、朱恺怡和江金乾，冯戟为实际控制人。因此，上汽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冯戟。上汽创投有限合伙人上海上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岩聚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对上汽创投出资 15,000 万元，占出资总额 99.90%，上述有限合伙人均为国资背景。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

办法》（以下简称“36 号令”）第 78 条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

因此，上汽创投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其债转股行为无须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无须进行国有股权相关的审批、评估等手续。

②上汽创投债转股程序合法合规

就上汽创投债转股事项，已通过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上汽创投的债权本金已经追溯评估，评估价值为 500 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股权纠纷。

因此，上汽创投债转股事项无须履行国有股东相关的审批程序，债转股程序合法合规。

3、增资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6 年 6 月，治臻有限处于初创阶段，尚未实现大规模量产，收入规模极小；治臻有限作为国内金属双极板产业化生产的先行者，彼时市场中无完全可比的公众公司。上汽创投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看好燃料电池产业前景，认可治臻有限的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的技术和先行地位。

因此经各方协商，确定上汽创投债转股估值及增资价格按治臻有限 3,000 万元投后估值，确定为 4.94 元/注册资本。该价格是各方在公平、自愿基础上经协商确定的，是公允且合理的。

4、上汽创投持续减持的原因

（1）上汽创投减持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8 年 7 月，上汽创投向深圳氢源转让部分股权

2018年5月11日，深圳氢源和上汽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汽创投将其持有的治臻有限增资后0.66%的股权（对应4.5005万元注册资本）作价131.74万元转让给深圳氢源。

2018年6月9日，治臻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8年7月23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②2021年3月，上汽创投向中新兴富、宁波复祺、通临智创转让部分股权

2020年12月23日，治臻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汽创投分别向中新兴富、宁波复祺、通临智创转让其持有的治臻有限1.7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4224万元）、1.74%股权、1.74%股权，转让价格均为69.34元/注册资本。上汽创投分别与中新兴富、宁波复祺、通临智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年3月9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③2021年7月，上汽创投向深圳志鑫转让部分股权

2021年7月21日，治臻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上汽创投将其持有的治臻有限增资后0.72%股权（对应7.8408万元注册资本）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深圳志鑫。上汽创投与深圳志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年7月27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2）上汽创投减持原因

上汽创投入股发行人及历次减持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金额（万元）
2017 年 11 月	上汽创投入股	900.0000
2018 年 7 月	上汽创投减持	131.7400
2021 年 3 月	上汽创投减持	3,000.0000
2021 年 7 月	上汽创投减持	1,000.0000

根据上汽创投提供的说明，上汽创投系较早投资于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考虑到投资周期较长，为锁定部分投资收益、回笼资金，上汽创投分别于 2018 年 7 月、2021 年 3 月、2021 年 7 月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的部分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汽创投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其债转股行为无须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无须进行国有股权相关的审批、评估等手续，上汽创投债转股程序合法合规。上汽创投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看好燃料电池产业前景，认可治臻有限的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的技术和先行地位。上汽创投债转股估值及增资价格是各方在公平、自愿基础上经协商确定的，公允且合理。上汽创投系较早投资于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考虑到投资周期较长，为锁定部分投资收益、回笼资金，上汽创投分别于 2018 年 7 月、2021 年 3 月、2021 年 7 月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的部分股权。

（五）发行人 2020 年后大规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及考虑，上述投资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历次增资对应估值的依据及变化原因

1、发行人 2020 年后大规模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及考虑，上述投资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 2020 年后引入外部投资者主要出于对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总体考量，增资价格系发行人与外部财务投资者通过协商约定，上述财务投资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属于氢能及燃料电池行业，受益于行业的加速发展，并为了紧跟行业发展动向，发行人于 2019 年成立全资子公司苏州治臻，2020 年开始在苏州建设

金属双极板批量制造产线，目标为实现高质量、长寿命、成本可控的大规模生产，引入外部投资者对苏州治臻建设计划的顺利完成具有重要意义。2020 年后外部投资人投资款主要用于建设苏州治臻和持续购置的生产设备，扩大公司产能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量。截至 2021 年底，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合计产能已到达 260 万片/年。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金属双极板的总体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 ^{注1} （万片）	260.0000	50.0000	15.0000
当期产能 ^{注2} （万片）	155.0000	32.5000	11.4000
产量 ^{注3} （万片）	128.8200	30.9600	5.3300

注 1：产能为各期末已建成生产线的生产能力，所有镀膜设备均用来生产标准计量产品情况下的产能统计；

注 2：当期产能根据当年实际生产月份的产能加权相加计算；

注 3：产量为金属双极板产品的实际产量之和。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总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12,893.3100	1,718.8400	1,584.9500
在建工程	4,010.4200	3,795.5400	436.6100
合计	16,903.7300	5,514.3800	2,021.56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总额分别为 2,021.56 万元、5,514.38 万元、16,903.73 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建设苏州治臻并持续购置生产设备。

2019 年 5 月，发行人完成了技术改造，产能达到了 15 万片/年；2020 年 6 月发行人完成了技术改造，产能增加至 50 万片/年；2021 年 6 月，子公司苏州治臻生产线建成投产，产能增加至 260 万片/年。发行人产能的快速增加得益于生产设备的不断购入及苏州治臻生产线的建设，引入外部投资者是发行人获取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重要手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42.94 万元、6,953.01 万元、22,333.93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85.03%。保持较快的增长态

势，除行业和政策原因外，还归因于苏州治臻一期工程建成投产，产能逐渐释放，带来较快的订单数量增长，使得发行人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的产能可以进一步满足下游燃料电池电堆及系统生产企业的订单需求，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的产销量增加较快，带动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0 年后引入的外部投资者主要为发行人的财务投资者，为发行人的生产扩建提供资金支持，从而使发行人的固定资产、产能、营业收入都获得了较大提升，有利于发行人保持生产上的先发优势，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产品需求，从而把握好行业发展和政策支持带来的机遇，应对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潜在挑战。

2、发行人 2020 年历次增资对应估值的依据及变化原因

2020 年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	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1	2020 年 3 月，第六次增资	公司子公司苏州治臻建设需要资金，为公司发展，引入新股东辽宁中德，其认缴 64.4196 万元	增资	51.2300	参考公司前一次融资价格、公司及产业链发展情况协商确定
2	2020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	上海氢臻认缴 53.166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海燃臻认缴 29.9063 万元，用于员工的股权激励	增资	12.0400	股权激励价格，经内部协商确定

2020 年历次股权变动中，辽宁中德的入股价格参考了发行人前一次融资价格、发行人及产业链发展情况后经双方协商确定，且均经过了相关投资机构规范的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发行人内部核心人员入股属于股权激励，具体价格为公司考量相关人员对发行人发展做出的贡献和工作能力、技术背景等后内部协商确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上海氢捷、集领为臻、上海燃臻、上海氢臻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公允价值充分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认定合理。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上海氢捷系发行人的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平台，集领为臻、上海燃臻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故未将集领为臻、上海燃臻认定为控股股东；

2、发行人股权激励人员的出资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合法合规。集领为臻持股平台对发行人主要核心研发、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激励，上海燃臻的激励对象主要为发行人部分核心管理人员；上海氢臻的激励对象主要为发行人部分核心研发、生产、管理人员。具体份额的比例根据各个激励对象对发行人的贡献大小等进行安排和考虑；

3、因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周建平入职相对较早，在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方面具有重要地位且具有重大贡献，因此，由周建平担任上海氢臻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氢臻的实际控制人与集领为臻、上海燃臻不一致，其锁定期安排与集领为臻、上海燃臻不一致，但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4、上汽创投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其债转股行为无须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无须进行国有股权相关的审批、评估等手续，上汽创投债转股程序合法合规。上汽创投作为专业投资机构，看好燃料电池产业前景，认可治臻有限的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的技术和先行地位。上汽创投债转股估值及增资价格是各方在公平、自愿基础上经协商确定的，公允且合理。上汽创投系较早投资于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考虑到投资周期较长，为锁定部分投资收益、回笼资金；

5、发行人 2020 年后引入外部投资者主要出于对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总体考量，增资价格系公司与外部财务投资者通过协商约定；2020 年上海氢臻、上海燃臻增资入股主要系出于进行股权激励的考虑，定价依据由发行人与核心人员协商确定。

四、核查发行人历次引入的外部投资者是否存在投资其他氢能行业公司的

情况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发行人外部投资者提供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说明、调查表、股东访谈笔录等文件；

2、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进行访谈；

3、通过网络公开资料了解外部投资者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结合发行人外部投资者提供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说明，发行人外部投资者投资其他氢能行业公司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名称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1	同创富瑞	江苏华荷氢电科技有限公司	氢燃料电池系统及配件生产制造	否
2	同创富瑞	上海氢枫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加氢设备生产制造	否
3	同创富瑞	氢晨科技	氢燃料电池电堆生产制造	是
4	临港科创投	上海亿氢科技有限公司	氢能行业生产制造	否
5	临港科创投	氢晨科技	氢燃料电池电堆生产制造	是
6	通临智创	氢晨科技	氢燃料电池电堆生产制造	是
7	通临智创	律致科技	燃料电池相关设备及生产线的开发与生产	是
8	通临智创	上海唐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氢燃料电池配件生产制造	否
9	东证睿元	氢晨科技	氢燃料电池电堆生产制造	是
10	朗玛四十一	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氢能源装备的制造、销售	否
11	智兆贰号	氢晨科技	氢燃料电池电堆生产制造	是
12	嘉兴申毅	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	氢燃料电池配件生产制造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外部投资者均为专业的机构投资者且系发行人的财务投资人，对氢能产业较为看好，因此对氢能相关企业采取了广泛的投资，其行为是市场化投资行为，并不参与被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存在投资其他氢能行业公司的情况，主要是因为看好氢能发展，因此对氢能上下游领域进行了投资，其行为是市场化投资行为，并不参与被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发行人与上述外部投资者的对外投资企业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等情形。

五、核查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及其重要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包含原材料采购、外协、设备）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应当说明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发行人外部投资者提供的关于对外投资的说明、调查表、股东访谈笔录等文件；

2、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进行访谈；

3、网络公开检索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董监高的情况，并与发行人外部投资者的董监高及其他重要人员相关情况进行交叉比对，核查是否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形；

4、网络公开检索发行人 25 家外部投资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102 人、8 家主要客户（历年前五大）、28 家供应商（历年材料/设备/外协前五大）的对外投资情况，其中：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对外投资企业共计 167 家、外部投资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外投资企业共计 269 家、主要客户投资企业共计 177 家、主要供应商投资企业共计 31 家，将以上对外投资企业情况进行交叉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共同投资、交叉持股等情形；

5、向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发送调查表，将调查表反馈结果与网络核查结果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共同投资、交叉持股等情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及其重要人员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包含原材料采购、外协、设备）是否存在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相互持股等应当说明的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及其重要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叉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任职企业	任职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
姜文华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深圳浩羿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深圳氢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监事	律致科技	发行人的设备供应商

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及其重要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

姜文华看好氢能产业发展，对氢能产业链上下游进行了投资。其控制的深圳浩羿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投资了深圳氢源、深圳氢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氢晨”）、深圳市氢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氢盈”），分别入股发行人、氢晨科技、律致科技。姜文华担任律致科技监事是受深圳氢盈委派，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关系。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及其重要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共同投资情况如下：

共同投资企业	外部投资者	外部投资者持股比例/注册资本		客户	客户投资比例/注册资本	
上海嘉资新材料有限公司	临港科创投	3.03%	17.3557 万元	氢晨科技	1.01%	5.7852 万元
	深圳志鑫	2.70%	15.4639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及其重要人员与发行人主

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况。

3、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及其重要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互持股情况如下：

（1）经核本所律师查，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及其重要人员投资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人外部投资者	对外投资企业	与发行人的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临港科创投	氢晨科技	客户	28.4952	1.93
2	智兆贰号	氢晨科技	客户	35.6190	2.42
3	通临智创	氢晨科技	客户	13.8519	0.94
		律致科技	供应商	10.3428	1.85
4	东证睿元	氢晨科技	客户	10.6857	0.73
5	同创富瑞	氢晨科技	客户	13.6136	0.92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持有发行人外部投资者的股权。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均为财务投资人，其对外投资的企业中存在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这主要是因为上述股东均为专业的机构投资者，对氢能产业链较为看好，因此对氢能上下游企业均采取了广泛的投资，其行为是市场化投资行为，并不参与被投资企业的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潜在的利益输送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及其重要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4、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及其重要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的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或利益安排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及其重要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

供应商存在的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或利益安排情况如下：

姓名	入股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客户/供应商情况	投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权 (%)	其他	任职情况
洪浩祯	深圳氢源（外部投资者）	5.00	50.0000	0.15	-	①律致科技执行董事 ②上海希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律致科技（供应商）	55.65	310.7981	-	-	
	氢晨科技（客户）	0.11	1.6668	-	通过深圳氢晨持有发行人客户氢晨科技 0.11%的股权，对应其注册资本 1.6668 万元	
姜文华	深圳氢源（外部投资者）	35.49	354.9000	1.05	-	律致科技监事
	律致科技（供应商）	1.79	9.9907	-	通过深圳氢盈持有发行人供应商律致科技 1.79%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9.9907 万元	
	氢晨科技（客户）	0.59	8.6626	-	通过深圳氢晨持有发行人客户氢晨科技 0.59%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8.6626 万元	
王颖峰	深圳氢源（外部投资者）	8.00	80.0000	0.24	-	上海希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律致科技（供应商）	4.58	25.6012	-	通过上海希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供应商律致科技 4.58%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25.6012 万元	
	氢晨科技（客户）	0.18	2.6660	-	通过深圳氢晨持有发行人客户氢晨科技 0.1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660 万元	
吴锋	深圳氢源（外部投资者）	8.00	80.0000	0.24	-	-
	律致科技（供应商）	0.25	1.3980	-	通过深圳氢盈持有发行人供应商律致科技 0.25%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1.3980 万元	
	氢晨科技（客户）	0.11	1.6668	-	通过深圳氢晨持有发行人客户氢晨科技 0.11%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1.6668 万元	
张扬明	深圳氢源（外部投资者）	35.51	355.1000	1.05	-	-
	氢晨科技（客户）	0.59	8.6700	-	通过深圳氢晨持有发行人客户氢晨科技 0.59%的股份，对应注册资本 8.6700 万元	
高飞	深圳氢源（外部投	8.00	80.0000	0.24	-	律致科技副总经理

姓名	入股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客户/供应商情况	投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穿透后持有发行人股权（%）	其他	任职情况
	资者）					
	氢晨科技（客户）	0.18	2.6660	-	通过深圳氢晨持有发行人客户氢晨科技 0.1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66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洪浩祯、姜文华、王颖峰、高飞、吴锋、张扬明看好氢能产业链发展，对氢能产业链上下游均进行了投资，作为深圳氢源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股权，不存在特殊的利益安排。深圳氢源仅持有发行人 2.95%的股份，为财务投资人，所占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具有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及其重要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及其重要人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包含原材料采购、外协、设备）存在交叉任职、共同投资等情况，但均是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市场化投资行为，与发行人的经营无关，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问询函》之“18.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上海选能原为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陈关龙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21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易培云（氢晨科技董事长）委托陈关龙、彭林法代持上海选能，李红涛（氢晨科技董事）、项或琼（来新民合作伙伴的近亲属）委托彭林法代持上海选能，彭林法、陈关龙分别于 2020 年 5 月、2021 年 8 月退出上海选能。（2）易培云、李红涛为氢晨科技的重要人员；赵亦希为律致科技的重要人员；律致科技主要创始团队成员洪浩祯与陈关龙、彭林法系师生关系；律致科技主要从事燃料电池相关设备及生产线的开发与生产。

（3）上海选能对外投资了律致科技。发行人招股书中将律致科技比照关联方披

露。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律致科技产品金额分别为 130.39 万元、207.04 万元、707.00 万元。（4）2021 年，发行人注销了 2 家原全资子公司山西治臻、内蒙古治臻。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选能的基本情况、股权变动及股份代持情况；易培云委托陈关龙、彭林法，及李红涛、项或琼委托彭林法代持上海选能股份的原因；陈关龙、彭林法先后转让上海选能份额的转让价格及公允性；（2）律致科技的历史沿革、实控人、经营情况，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发行人向律致科技进行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3）注销 2 家子公司的原因。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上海选能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并对上海选能主要人员赵亦希、李红涛进行了访谈，了解上海选能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及背景；

2、对实际控制人陈关龙、彭林法，委托代持人易培云、蓝树槐、李红涛、项或琼、唐厚闻、来新民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的资金流水凭证，确认其代持上海选能事项的真实性、背景原因、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3、查阅了律致科技的工商资料，并对律致科技进行了走访，确认其与公司业务的真实性，了解双方合作背景，核查律致科技是否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4、查阅了律致科技与发行人的采购合同，可比供应商与发行人的采购合同及第三方网络平台的同类设备价格信息，核查律致科技为发行人提供设备的价格公允性及定价依据；

5、查阅内蒙古治臻、山西治臻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发行人业务负责人，了解设立及注销内蒙古治臻及山西治臻的背景；

6、取得内蒙古治臻和山西治臻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登录信用中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内蒙古治臻、山西治臻的处罚情况。

二、核查内容

（一）上海选能的基本情况、股权变动及股份代持情况；易培云委托陈关龙、彭林法，及李红涛、项或琼委托彭林法代持上海选能股份的原因；陈关龙、彭林法先后转让上海选能份额的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1、上海选能的基本情况、股权变动及股份代持情况

（1）上海选能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选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选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选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WXX33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亦希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2528 号 A 幢 846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市场营销策划。
主营业务	持有律致科技 12.26%的股份

（2）上海选能股权变动及股份代持情况

①2016 年 12 月，上海选能设立

上海选能系陈关龙与彭林法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陈关龙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55 万元；彭林法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45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海选能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上海选能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关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55.0000	55.00
2	彭林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5.0000	45.00
合计		-	-	100.0000	100.00

上海选能设立时，出资份额 100 万元，陈关龙与彭林法共投入 106 万元投资款，每元出资份额对应 1.06 元投资款，其中彭林法投入 53 万元、陈关龙投入 53 万元，双方支付出资款的比例与工商登记比例不完全一致。

上海选能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其中彭林法为易培云、李红涛、唐厚闻（项或琼与唐厚闻系夫妻关系，项或琼支付给彭林法的资金为彭林法代唐厚闻持有的出资款）分别代持 12.50%、12.50%、12.50%出资份额，各自对应 13.25 万元、13.25 万元、13.25 万元实际投资款；陈关龙为来新民、蓝树槐分别代持 18.75%、12.50%出资份额，各自对应 19.875 万元、13.25 万元实际投资款。

②2019 年 10 月，第一次份额转让

2019 年 6 月 20 日，上海选能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彭林法将其持有的 7.5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陈关龙。本次转让价格为 1.06 元/财产份额。同日，彭林法与陈关龙相应签署份额转让协议。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上海选能就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份额转让实质为上海选能合伙人拟将实际投资款出资比例与工商出资比例保持一致，各方经沟通将原本由彭林法为易培云代持的份额转由陈关龙为易培云代持。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选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关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62.5000	62.50
2	彭林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7.5000	37.50
合计		-	-	100.0000	100.00

上海选能第一次份额转让后，易培云由彭林法代持的 12.50% 出资份额转为由陈关龙代持，即彭林法为李红涛、唐厚闻分别代持 12.50%、12.50% 出资份额，各自对应 13.25 万元、13.25 万元实际投资款；陈关龙为来新民、蓝树槐、易培云分别代持 18.75%、12.50%、12.50% 出资份额，各自对应 19.875 万元、13.25 万元、13.25 万元实际投资款，彭林法与陈关龙的工商持股比例与实际投资款出资比例一致。

③2020 年 5 月，第二次份额转让

2020 年 4 月 6 日，上海选能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彭林法将其持有的 37.5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李红涛。本次转让价格为 1.06 元/财产份额。同日，彭林法与李红涛签署相应份额转让协议。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海选能就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选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关龙	普通合伙人	货币	62.5000	62.50
2	李红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7.5000	37.50
合计		-	-	100.0000	100.00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彭林法和唐厚闻完全退出上海选能，以 1.06 元/财产

份额的价格转让至李红涛。后经剩余合伙人商议决定，上海选能注册资本不变，总投资额从 106.00 万元增至 162.28 万元，每注册资本对应 1.62 元投资款，各合伙人按自身持股比例进行追加投资。

上海选能第二次份额转让后，陈关龙为来新民、蓝树槐、易培云分别代持 18.75%、12.50%、12.50% 出资份额，各自对应 30.43 万元、20.29 万元、20.29 万元实际投资款。

④2021 年 8 月，第三次份额转让

2021 年 8 月 16 日，上海选能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陈关龙将其持有的 62.50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赵亦希。本次转让价格为 1.62 元/财产份额。同日，陈关龙与赵亦希签署相应份额转让协议。

2021 年 8 月 20 日，上海选能就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上海选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亦希	普通合伙人	货币	62.5000	62.50
2	李红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7.5000	37.50
合计		-	-	100.0000	100.00

此后，上海选能未发生出资份额变动。

上海选能第三次份额转让后，陈关龙、蓝树槐、来新民、易培云均退出了上海选能。

至此，上海选能出资代持情形已解除，陈关龙、彭林法不再为他人代持上海选能份额，赵亦希、李红涛亦未为陈关龙、彭林法、蓝树槐、来新民、易培云、唐厚闻代持有上海选能份额。

2、易培云委托陈关龙、彭林法，及李红涛、项彧琼委托彭林法代持上海选

能股份的原因

（1）易培云、李红涛、项彧琼委托彭林法代持上海选能股份的原因

易培云、李红涛为彭林法于上海交大的同事或同学，唐厚闻与彭林法系多年好友，现为氢晨科技董事。唐厚闻的出资系通过其配偶项彧琼代为收支。三人均与彭林法认识多年，且彭林法是我国氢能领域专家，因此三人较为信任彭林法。同时，各方考虑到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程序比较繁琐，历次市场主体变更均涉及各个合伙人签署事项，此外上海选能专门用于投资律致科技，律致科技创始人洪浩祯是彭林法师弟，对彭林法较为信任，因此各方商议，统一由彭林法代上述三位合伙人持有上海选能份额。

（2）易培云委托陈关龙代持上海选能股份的原因

2019年10月上海选能第一次份额转让后，陈关龙持有62.50%出资份额，彭林法持有37.50%出资份额，彭林法名下的份额比例已相对较少，易培云原委托彭林法代持的上海选能12.50%份额转为由陈关龙代持，易培云与陈关龙、彭林法均为上海交大的同事，这是由各方经协商后，对持股情况进行的调整。

3、陈关龙、彭林法先后转让上海选能份额的转让价格及公允性

上海选能初始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的出资成本及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事项	转让各方及转让方向	出资成本	转让价格
上海选能设立	陈关龙、彭林法初始投入	1.06元投资款/财产份额	/
上海选能第一次份额转让	彭林法转让7.50%给陈关龙	/	1.06元投资款/财产份额
上海选能第二次份额转让	彭林法转让37.50%给李红涛	/	1.06元投资款/财产份额
上海选能各合伙人对上海选能追加投资	陈关龙、李红涛追加投入	追加投资后，变为1.62元投资款/财产份额	/
上海选能第三次份额转让	陈关龙转让62.50%给赵亦希	/	1.62元投资款/财产份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选能系专门用于投资律致科技的持股平台，鉴于律致科技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资产规模较小，未来经营具有不确定性，同时份额转让各方系同事或朋友关系，历次份额转让价格系转让各方经协商后按照出资成本进行转让，定价公允。

（二）律致科技的历史沿革、实控人、经营情况，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发行人向律致科技进行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律致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律致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58.5142 万人民币
实际控制人	洪浩祯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自 2018 年起合作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否，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发行人董事长陈关龙先生担任上海选能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选能对外投资了律致科技，在此期间，上海选能一直为律致科技的第二大股东；同时，2017 年 6 月至 2022 年 6 月，彭林法先生担任律致科技监事，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发行人与律致科技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基于审慎原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律致科技比照关联方披露。
基本信息	律致科技主营业务为：从事新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产品设计，模型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工业自动化设备，电力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光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实验室设备，环保设备，电器成套设备销售，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组装。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生产设备。

1、律致科技的历史沿革

①2017 年 6 月，律致科技设立

2017 年 4 月 17 日，上海选能与上海希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希能”）签署《律致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律致科技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上海选能以货币出资 105 万元，占律致科技注册资本的 35%，上海希能以货币出资 195 万元，占律致科技注册资本的 65%。

同日，律致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设立“律致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通过《律致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6月8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律致科技核发了《营业执照》。

律致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选能	105.0000	35.00
2	上海希能	195.0000	6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②2017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9日，律致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上海希能将其持有的律致科技9.7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阳昆工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阳昆”）；同意上海选能将其持有的律致科技5.2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阳昆；通过律致科技新章程。

同日，上海希能、上海选能和上海阳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希能将其持有的律致科技9.75%的股权（对应29.25万元注册资本）作价0元转让给上海阳昆，上海选能将其持有的律致科技5.25%的股权（对应15.75万元注册资本）作价0元转让给上海阳昆。

2017年12月11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律致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选能	89.2500	29.75
2	上海希能	167.7500	55.25
3	上海阳昆	45.0000	1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③2019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2日，律致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上海希能将其持有的律致科技31.84%的股权作价95.5125万元转让给洪浩祯；通过律致科技新章程。

同日，上海希能和洪浩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希能将其持有的律致科技31.84%的股权（对应95.5125万元注册资本）作价95.5125万元转让给洪浩祯。

2019年9月2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律致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选能	89.2500	29.75
2	上海希能	70.2375	23.41
3	上海阳昆	45.0000	15.00
4	洪浩祯	95.5125	31.84
合计		300.0000	100.00

④2019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11月17日，律致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律致科技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317.142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1429万元由深圳市氢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氢盈”）以货币方式认缴；通过律致科技新章程。

2019年11月22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律致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选能	89.2500	28.14
2	上海希能	70.2375	22.15
3	上海阳昆	45.0000	14.19
4	洪浩祯	95.5125	30.12
5	深圳氢盈	17.1429	5.40
合计		317.1429	100.00

⑤2020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4 月 30 日，律致科技股东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律致科技注册资本由 317.1429 万元增至 517.1429 万元，其中，上海选能以货币认缴 56.2838 万元，上海希能以货币认缴 44.2940 万元，上海阳昆以货币认缴 28.3784 万元，洪浩祯以货币认缴 60.2330 万元，深圳氢盈以货币认缴 10.8108 万元；通过律致科技新章程。

2020 年 6 月 10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律致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选能	145.5338	28.14
2	上海希能	114.5315	22.15
3	上海阳昆	73.3784	14.19
4	洪浩祯	155.7455	30.12
5	深圳氢盈	27.9537	5.41
合计		517.1429	100.00

⑥2021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23 日，律致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洪浩祯将其持有的律致科技 15.94%的股权作价 82.4533 万元转让给上海阳昆；同意上海希能将其持有的律致科技 11.72%的股权作价 60.6345 万元转让给上海阳昆；同意上海选能将其持有的律致科技 14.90%的股权作价 77.0476 万元转让给上海阳昆；通过律致科技新章程。

同日，洪浩祯和上海阳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洪浩祯将其持有的律致科技 15.94%的股权（对应 82.4533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82.4533 万元转让给上海阳昆。上海希能和上海阳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希能将其持有的律致科技 11.72%的股权（对应 60.6345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60.6345 万元转让给上海阳昆。上海选能和上海阳昆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选能将其持有的律致科技 14.8987%的股权（对应 77.0476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77.0476 万元转让给上海阳

昆。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律致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选能	64.4862	13.24
2	上海希能	53.8970	10.42
3	上海阳昆	293.5138	56.76
4	洪浩祯	73.2922	14.17
5	深圳氢盈	27.9537	5.41
合计		517.1429	100.00

⑦2022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22 年 1 月 26 日，律致科技股东会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律致科技注册资本由 517.1429 万元增至 558.5142 万元，其中，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认缴 20.6857 万元，无锡威唐产业投资产业公司以货币认缴 10.3428 万元，通临智创以货币认缴 10.3428 万元；通过律致科技新章程。

2022 年 4 月 1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律致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选能	64.4862	12.26
2	上海希能	53.8970	9.65
3	上海阳昆	293.5138	52.55
4	洪浩祯	73.2922	13.12
5	深圳氢盈	27.9537	5.01
6	上海金浦二期智能科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857	3.70
7	无锡威唐产业投资产业公司	10.3428	1.85
8	通临智创	10.3428	1.85
合计		558.5142	100.00

2、律致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律致科技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洪浩祯直接、间接持有律致科技共 55.65%的股权；洪浩祯直接持有律致科技 13.12%的股权，并作为上海阳昆工业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希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支配律致科技 52.55%、9.65%的表决权，合计支配律致科技 75.33%的表决权，为律致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3、律致科技的经营情况，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

律致科技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主要从事燃料电池相关设备及生产线的开发与生产。其业务区域主要以长三角区域为主，辐射全国。律致科技总资产较小，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

报告期内，律致科技向发行人销售涂胶设备及气密检测设备产品，各年度占律致科技营业收入占比不高，律致科技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产品。

4、发行人向律致科技进行采购的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发行人与律致科技的合作背景及采购内容

律致科技主要从事燃料电池相关设备及生产线的开发与生产，发行人与律致科技系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关系。

目前，燃料电池汽车行业正在进入应用成本快速下降的成长期，应用方面尚处于在部分区域实行示范并向外围逐步推广的阶段，因此可以生产符合发行人金属双极板生产定制化需求的机器设备的企业数量总体较少。律致科技主要创始人洪浩祯先生毕业于上海交大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林法系师兄弟关系，因此洪浩祯具备良好的氢能专业背景，较为了解氢能产业的行业特性和金属双极板领域的技术要求，故律致科技的产品能较好地满足发行人对金属双极板密封工序的技术需求。同时，律致科技地处上海嘉定，距离上海临港和江苏苏州较近，律致科技在沟通成本、运输成本、运输安全性、技术验收及售后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区位优势，因此发行人基于律致科技的产品技术优势和服务响应及

时性，综合考量后决定采购其涂胶贴膜设备及气密性检测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比照关联方披露向律致科技的采购（不含税）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律致科技	707.0000	4.44%	207.0400	4.10%	130.3900	8.64%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律致科技产品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130.39 万元、207.04 万元、707.0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例较小且整体呈下降趋势。2021 年，发行人对律致科技采购金额上升较大，主要是因为苏州治臻开始投产，对密封设备的采购需求较大，因此加大了对律致科技的采购量。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律致科技采购机器设备及配套服务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需求制定采购计划，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向其进行采购，相关交易价格公允。

一方面，发行人在金属双极板的生产技术上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且发行人研发团队致力于不断推动发行人生产技术的调整和优化，故发行人在不同阶段对于设备的采购均有定制化需求；另一方面，不同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种类及应变和调整能力等皆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性，因此不同供应商满足发行人设备定制化需求时的产品定价也会存在相应的差别。

发行人设备供应商苏州世椿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密封设备“金属板点胶贴胶线”采购价为 175.00 万元/套，律致科技密封设备“双极板涂胶贴膜产线”采购价为 150.00 万元/套，差异率为 14.29%，相差不大。因此，发行人向律致科技采购设备遵循市场定价依据，不构成潜在的利益输送情形。

除涂胶设备外，发行人向律致科技购买了用于密封工序的气密检测设备，发行人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主要原因为双方合作较久，律致科技较为了

解发行人的产品气密需求，对发行人的定制化需求能快速满足，若随意更换供应商则需重新进行价格谈判、沟通产品需求、建立合作模式和企业间信任，并且最后实现的成交价格、产品质量均难以确定，而发行人正处于销量和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关键时期，稳定、优质且满足发行人定制化需求的设备供应是发行人本阶段顺利发展的有力保障，因此发行人气密检测设备主要向律致科技进行采购。经网络公开比价，发行人向律致科技购买的气密设备同网上第三方厂商公开出售价格相差不大，具有公允性，此类设备价格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别	产品价格（万元/套）	信息来源
律致科技	气密检测设备	34.0000	公司对律致科技的采购合同
律致科技	气密检测设备	47.2500	公司对律致科技的采购合同
律致科技	气密检测设备	58.0000	公司对律致科技的采购合同
安徽大信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气密检测设备	50.0000	“爱采购”网络询价平台的公开价格发布信息
安徽大信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气密检测设备	40.0000	“爱采购”网络询价平台的公开价格发布信息
北京科创鼎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气密检测设备	40.0000	“爱采购”网络询价平台的公开价格发布信息
北京科创鼎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气密检测设备	50.0000	“爱采购”网络询价平台的公开价格发布信息
北京科创鼎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	气密检测设备	30.0000	“爱采购”网络询价平台的公开价格发布信息
安徽伽德罗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气密检测设备	80.0000	“爱采购”网络询价平台的公开价格发布信息

注：“爱采购”是百度公司旗下的企业一站式采销平台，集合了即时通讯、定向询价管理、智能撮合线索接收等多重功能。

由上表信息比较可知，发行人向律致科技采购的气密检测设备的价格均位于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波动区间之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研发和生产规模的快速提升，向律致科技采购的交易金额总体呈上升趋势，但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存在对律致科技依赖的情形。

（三）注销 2 家子公司的原因

2020年3月，为推动我国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科学有序发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以下简称“五部门”）决定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鼓励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产业链上优秀企业所在城市进行联合，协商产生牵头城市。产业链上优秀企业之间签订合同或合作意向书，牵头城市与各参与城市签订合作协议。牵头城市将实施方案上报所在省份财政、工信、科技、发改、能源主管部门审定后，由所在省份向五部门申报示范。

2020年10月，山西省长治市发布了《长治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长治市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等氢能发展文件；2020年11月，鄂尔多斯市政府、呼和浩特市政府、包头市政府、乌海市政府签订了联合申报“国家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战略合作协议。长治市与鄂尔多斯市相继规划了各自的氢能发展规划，顺应五部门的牵头城市示范申报。

为响应“五部门”的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工作，推动我国燃料电池汽车产业持续健康、科学有序发展，抢占市场先机，发行人在山西长治、内蒙古鄂尔多斯相继设立了全资子公司。但由于氢能牵头城市示范申报仍需要经过“五部门”的最终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当地经营条件尚不足以满足公司大规模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山西治臻、内蒙古治臻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

2021年9月，五部门正式批复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首批示范城市群，分别是京津冀、上海、广东，由于山西长治、内蒙古鄂尔多斯暂未成功申报氢能牵头城市，公司为了集中有限资源重点开展示范城市群的业务，因此注销了山西治臻、内蒙古治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了集中有限资源重点开展示范城市群的业务，但山西长治、内蒙古鄂尔多斯暂未成功申报氢能牵头城市。故注销了山西治臻、内蒙古治臻。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海选能转让背景合理、历次份额转让合法合规转让真实、转让价格合理、历史代持情况真实，陈关龙、彭林法、蓝树槐、易培云、来新民、唐厚闻均退出上海选能，不再为他人代持上海选能份额，也未让赵亦希、李红涛代其持有上海选能份额；

2、发行人与律致科技的交易真实合理，主要采购密封设备，律致科技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况，发行人向律致科技采购的设备均处于合理的价格范围；

3、发行人子公司的设立及注销均有合理理由，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问询函》之“20.其他”

20.4

根据申报材料：（1）2020年12月，因广东昀升未完成基金托管备案程序、无法实际出资，广东昀升、西藏派诺约定由西藏派诺出资2,000万元认购治臻有限23.0759万元注册资本，西藏派诺代广东昀升垫付出资1,000万元，并代为持有11.5379万元注册资本；2021年2月，广东昀升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向西藏派诺支付了1,000万元股权出资款；2021年6月，股权代持还原。（2）邱少雄为西藏派诺实控人，邱少雄的胞妹邱少妹持有广东昀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立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5%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2021年广东昀升支付股权出资款项的支付方式、支付过程，股权代持设置及解除的合法合规性，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变动协议、增资/股权转让付款凭证；
- 2、对发行人管理层及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
- 3、对广东昀升、西藏派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股权代持的原因，并取得《代持证明及承诺函》等文件；
- 4、核查了广东昀升与西藏派诺之间的转账凭证，并获取了股东调查表，核查广东昀升与西藏派诺之间的关联关系；
- 5、查阅广东昀升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登录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广东昀升的基金备案情况。

二、核查内容

（一）广东昀升支付股权出资款项的支付方式、支付过程

根据广东昀升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广东昀升系一家依法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其于2021年2月9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NW288。

2021年2月19日，广东昀升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会议，同意以1,000万元的价格受让西藏派诺持有的发行人1.17%股权（对应11.5379万元注册资本）。

2021年2月23日，广东昀升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西藏派诺支付1,000万元投资款。该款项系广东昀升通过私募方式募集的款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股权代持设置及解除的合法合规性，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1、西藏派诺与广东昀升的关联关系

广东昀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立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期间，邱少妹持有广州立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间接控制广东昀升；2021年9月至2022年7月，邱少妹持有广州立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5%的股权；2022年7月至今，邱少妹仍持有广州立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7.50%的股权。邱少妹为西藏派诺实际控制人邱少雄的胞妹。

2、股权代持的设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2月，西藏派诺与广东昀升均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拟各自对发行人投资1,000万元。但由于广东昀升的基金托管备案无法按照治臻有限本轮融资约定的时间完成，因此广东昀升委托西藏派诺代为出资1,000万元投资款，对应发行人11.5379万元注册资本。

2020年12月22日，西藏派诺与广东昀升签署了《代持证明及承诺函》，双方明确，因广东昀升托管备案流程未完成，无法进行划款，因此由西藏派诺代持治臻有限1.17%的股权。西藏派诺承诺在广东昀升要求时，将代持股权转让至广东昀升指定方名下，并配合办理过户手续。

2020年12月23日，治臻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公司增资事项，同意西藏派诺以货币2,000万元认缴治臻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3.0759万元。

2021年1月4日，西藏派诺向发行人实缴出资2,000万元。

2021年3月9日，发行人办理完成了本轮融资相关事项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

3、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1年2月9日，广东昀升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

2021年2月23日，广东昀升向西藏派诺归还代垫出资款1,000万元。

2021年6月18日，治臻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西藏派诺将其持有的治臻有限1.17%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5379万元）转让给广东昀升，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进行了代持还原。同日，西藏派诺与广东昀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6月22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代持情形已经消除，西藏派诺与广东昀升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东昀升与西藏派诺签署的《代持证明及承诺函》合法有效，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按照《代持证明及承诺函》的约定设置股权代持并在达成条件后按约解除了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的设置及解除，均履行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无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1年2月23日，广东昀升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西藏派诺支付1,000万元投资款。该款项系广东昀升通过私募方式募集的款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广东昀升与西藏派诺签署的《代持证明及承诺函》合法有效，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按照《代持证明及承诺函》的约定设置股权代持并在达成条件后按约解除了股权代持，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的设置及解除，均履行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无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20.5

根据招股说明书，（1）公司曾与部分股东达成回购、业绩承诺及估值调整等特殊权利安排，涉及特殊条款的权利人均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与发行人签

订终止协议，约定各方与发行人历史上所签订的所有特殊权利条款或安排均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2）但个别特殊权利条款对应的终止安排未明确是否自始无效，前后表述不完全一致，如：2020年12月约定宁波复祺有权提名1名董事，如该董事提名未获通过，宁波复祺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股权，本次约定的特殊权利相关条款已于2021年12月全部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主要内容，说明发行人目前所有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上市后终止协议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有恢复条款，并请提供相关协议内容作为监管备查。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资料、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对赌协议、对赌终止协议，确认对赌协议均已终止/履行完毕，并确认对赌协议自始无效，不存在恢复条款；

2、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及发行人股东，对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及终止/履行情况进行了确认，并确认对赌协议自始无效。

二、核查内容

（一）结合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协议主要内容，说明发行人目前所有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已终止且自始无效；上市后终止协议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有恢复条款

1、特殊权利条款的主要内容

序号	签署时间	对赌权利方	对赌义务方	特殊权利条款	终止/履行情况
1	2016.06	上汽创投	治臻有限、上海氢捷、陈关龙、蓝树槐、彭林法	一票否决权、反稀释保护、优先认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清算权、知情权、业绩目标及估值调整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或安排。	2019年3月各方约定上汽创投不再享有一票否决权，且不可撤销地终止；2021年12月，各方再次确认与上汽创投约定的一切特殊权利条款均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2	2018.02	同创富瑞	治臻有限、上海氢捷、集领为臻	股东知情权及重大事项否决权、投资后承诺及回购、反稀释、优先购买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或安排。	各方确认与同创富瑞约定的一切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1年12月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3	2020.06	同创富瑞	集领为臻	鉴于2018年2月同创富瑞、治臻有限、上海氢捷、集领为臻签署的特殊权利协议中4.2款对于员工股权激励反稀释的约定，集领为臻同意，在2020年12月股权激励实施后为维持同创富瑞在治臻有限中持股比例不变，向同创富瑞以1元转让治臻股份6.3263万元出资额，并且在下一轮投资人进入同时完成交割及工商变更。	2020年10月，同创富瑞不可撤销地确认，同意豁免集领为臻本次承诺，且不予追究集领为臻的违约责任；自本确认函出具之日起，本次承诺对集领为臻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4	2020.02	辽宁中德、同创富瑞、上汽创投、深圳氢源	治臻有限、上海氢捷、集领为臻	股权转让的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或安排。	各方确认本次约定的一切外部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1年12月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5	2020.12	中新兴富、宁波复祺、湖南钧晟、西藏派诺	治臻有限、陈关龙、蓝树槐	回购、优先清算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或安排。	各方确认本次约定的一切外部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已于2021年12月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6	2020.12	宁波复祺	治臻有限	宁波复祺有权提名1名董事，如该董事提名未获通	宁波复祺提名的1名董事已经获得公司

序号	签署时间	对赌权利方	对赌义务方	特殊权利条款	终止/履行情况
				过，宁波复祺有权要求公司回购其股权。	股东大会通过，不存本次约定事项的任何违约情形；治臻有限无须回购宁波复祺持有的公司股权；各方确认与宁波复祺约定的一切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7	2020.12	中新兴富	集领为臻	回购义务	各方确认与中新兴富本次约定的一切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8	2020.12	通临智创	治臻有限、上海氢捷、陈关龙、蓝树槐	反稀释、优先认股、优先清算等投资人特殊权利的条款或安排。	各方确认与通临智创本次约定的一切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9	2021.07	临港科创投、朗玛四十一、苏州龙遨、潍坊鸢兴、东证睿元、常州吉瑞	治臻有限、上海氢捷、集领为臻、陈关龙、蓝树槐、彭林法	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最优惠条款等投资人特殊权利的条款或安排。	各方确认本次约定的一切外部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10	2021.07	临港科创投	治臻有限、集领为臻	股东保护性条款、回购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或安排。	各方确认本次约定的一切临港科创投特殊权利条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

2、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相关主体之间签署的终止对赌条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对赌权利方	对赌义务方	终止对赌条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	2016.06	上汽创投	治臻有限、上海氢捷、陈关龙、蓝树槐、彭林法	（1）2019 年 3 月，各方约定上汽创投不再享有一票否决权，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即可通过； （2）2021 年 12 月，各方约定《投资协议》第 4.3 条约定的“一票否决权”自《投资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各方约定《投资协议》第五条“竞业限制”、第六条“投资人特殊权利”（包括反稀释保护、优先认股权、转让限制、优先清算权、知情权、业绩目标及估值调整、股权补偿、最优惠条款、投资人股权权利）等涉及投资人特殊权利的约定或安排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2	2018.02	同创富瑞	治臻有限、上海氢捷、集领为臻	2021 年 12 月，各方约定《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知情权及重大事项否决权、投资后承诺及回购、反稀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关键条款变动的补偿等投资人特殊权利的约定或安排）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3	2020.06	同创富瑞	集领为臻	2020 年 10 月，同创富瑞同意豁免集领为臻履行《承诺函》的全部内容，且不予追究集领为臻的违约责任；自确认函出具之日起，《承诺函》对集领为臻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4	2020.02	辽宁中德、同创富瑞、上汽创投、深圳氢源	治臻有限、上海氢捷、集领为臻	2021 年 12 月，各方约定《股东协议》的全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的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知情权、最优惠待遇等投资人特殊权利的约定或安排）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	2020.12	中新兴富、宁波复祺、湖南钧晟、西藏派诺	治臻有限、陈关龙、蓝树槐	2021 年 12 月，各方约定《股东协议》的全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优先清算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增资的优先认购权、知情权、最优惠条款等投资人特殊权利的约定或安排）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2020.12	宁波复祺	治臻有限	2021 年 12 月，各方确认，上海氢捷、集领为臻、陈关龙、蓝树槐、发行人已经按照《补充协议》第一条的约定，改组发行人董事会，宁波复祺提名的 1 名董事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不存在《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情形；发行人无须回购宁波复祺持有的公司股权。 各方约定《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不可撤销地终

序号	对赌协议签署时间	对赌权利方	对赌义务方	终止对赌条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7	2020.12	中新兴富	集领为臻	2021 年 12 月，中新兴富同意豁免集领为臻履行《承诺函》的全部内容，且不予追究集领为臻的违约责任。自确认函出具之日起，《承诺函》对集领为臻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8	2020.12	通临智创	治臻有限、上海氢捷、陈关龙、蓝树槐	2021 年 12 月，各方约定《股东协议》的全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的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优先清算权、知情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的约定或安排）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9	2021.07	临港科创投、朗玛四十一、苏州龙遨、潍坊鸢兴、东证睿元、常州吉瑞	治臻有限、上海氢捷、集领为臻、陈关龙、蓝树槐、彭林法	2021 年 12 月，各方约定《股东协议》的全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最优惠条款等投资人特殊权利的约定或安排）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10	2021.07	临港科创投	治臻有限、集领为臻	2021 年 12 月，各方约定《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保护性条款、回购权等投资人特殊权利的约定或安排）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3、说明发行人目前所有特殊权利条款是否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和/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与外部投资者签署的对赌或投资人权利保护特别条款已经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就前述对赌条款的终止，各方已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终止协议或确认函，且为确保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针对部分先期已终止或已豁免的情况，各方均在 2021 年 12 月签署终止协议再次确认对赌或投资人权利保护特别条款已经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上述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和承诺函均系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终止方式合法有效。

4、上市后终止协议是否持续有效，是否有恢复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平台与所有对赌权利方之间均未约定上市后的恢复条款，也未约定终止协议、补充协议以及确认函的终止条款，上市后全部终止协议持续有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均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视为自始无效，各方均未另行签署任何恢复条款以及终止协议的终止条款，故发行人不会因上述特殊权利条款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履行完毕，且所有对赌协议自始无效；发行人上市后终止协议持续有效，不存在恢复条款。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治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国瓴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薛天鸿

经办律师：

高慧

经办律师：

朱琴

经办律师：

余翔宇

经办律师：

许玲玉

2022年9月19日